

附件 2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2 月 11 日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公开发布版)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式现代化深圳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1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五五”发展环境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面临挑战	8
第二章 “十五五”时期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3
第三章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夯实实体经济根基	17
第一节 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中心	17
第二节 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19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23
第四节 打造高能级产业金融中心	26
第五节 构建枢纽型国际物流中心	28
第六节 创建人工智能先锋之城	30
第七节 构建一体化配套支撑体系	32
第四章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36
第一节 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36
第二节 打好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38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40

第四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42
第五节	构建高效协同科技服务体系	45
第六节	打造全球一流开放创新生态	47
第五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49
第一节	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	49
第二节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50
第三节	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52
第四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54
第五节	提升有为政府经济治理效能	56
第六章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58
第一节	建设消费中心城市	58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61
第三节	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	63
第四节	深度开拓国内市场	65
第七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打造大湾区核心引擎	67
第一节	加快市域协调均衡一体化发展	67
第二节	全面深化与港澳紧密务实合作	69
第三节	促进珠江口两岸协同联动发展	72
第四节	密切加强跨省跨市区域合作	73
第五节	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75
第八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塑造开放发展新优势	78
第一节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78
第二节	增加全球市场“含深度”	79

第三节	打造双向投资服务高地	82
第四节	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83
第五节	提升国际交流交往水平	86
第九章	坚持内涵式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88
第一节	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88
第二节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90
第三节	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	93
第四节	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95
第五节	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	97
第六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98
第十章	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打造民生幸福新标杆	101
第一节	促进人口更高质量发展	101
第二节	着力提升就业收入水平	102
第三节	建设更高质量教育体系	104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健康深圳	106
第五节	扎实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109
第六节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110
第七节	提升民生基础保障水平	112
第十一章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 提升城市全球影响力	114
第一节	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14
第二节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15
第三节	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	118
第四节	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120

第十二章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 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	123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实现碳达峰	123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24
第三节	打造世界级绿色产业集群	127
第四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28
第十三章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	130
第一节	创新人民民主深圳样板	130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深圳	131
第三节	大力创建模范法治社会	133
第十四章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建设高水平平安深圳	135
第一节	巩固国家安全城市防线	135
第二节	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136
第三节	保障经济重点领域安全	136
第四节	创新社会治理深圳实践	138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140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40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	141
第三节	强化规划项目支撑服务	142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143

前 言

深圳处于改革开放最前沿，是一座创新之城、梦想之城、未来之城。“十四五”时期，深圳发展历程极不平凡，发展成果极为珍贵。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总牵引、总要求，坚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继往开来，“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深圳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二阶段建设的重要五年。深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赋予的使命任务，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续写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50 周年新篇章。展望到 2030 年，深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迈上新台阶，成为拥抱世界、经济繁荣、科技荟萃、产业兴旺、人文鼎盛、生态优美、宜业宜居的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中国式现代化深圳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十四五”时期，深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深圳实践取得新成效。面向未来，要全面筑牢发展基础，准确研判发展环境，主动把握历史机遇，乘势而上续写特区新辉煌。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就

过去五年，全市上下锚定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努力奋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经济实力稳步提升

经济总量从2020年的2.83万亿元增长至3.87万亿元，年均增速5.5%、居国内一线城市首位。成为全国首个5万亿级产值规模的工业大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全口径工业增加值连续4年保持全国城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4.5万亿元、为“十三五”时期的1.5倍，并于2024年历史性突破1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站稳万亿元新台阶。外贸进出口总额跃居全国城市首位、出口总额实现“三十三连冠”，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万亿元大关。来源于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五年保持万亿元以

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居全国最优水平。

二、产业体系更具优势

培育壮大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建成投产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润鹏半导体等11个百亿级工业项目，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68.4%、59.9%。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突破1.6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3%。智能终端集群规模迈上万亿元台阶，5个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国产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生态蓬勃发展。在深新能源汽车产量、大尺寸晶圆制造能力大幅提升，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智能手机等39种工业产品产量占全国比重超1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77%，银行、保险等行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模保持全球前列。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深设立总规模超500亿元的区域基金。经营主体数量超465万户、创业密度保持全国城市首位，民营企业达283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6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1333家、跃居全国城市首位，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117家、总数全国第二，境内外上市企业600家、瞪羚企业215家、独角兽企业42家，均位居全国前列。

三、创新能级显著增强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6.67%、跃居全国城市第一，总量跃居全国城市第二，企业研发投入稳居全国城市首位。获评国家科学技术奖39项，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22年居全国城市首位。

高标准建设多层次创新平台，推动 4000 余家各类创新平台协同联动。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深入推进，合成生物、脑解析与脑模拟、材料基因组等设施建成投用。体外膜肺氧合仪、核磁共振设备实现国产替代并量产，国产高端芯片实现自主规模化应用，国产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生态加速发展。南方科技大学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深圳理工大学等 5 所高等教育机构获批设立，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量较“十三五”末增长近 40%，获批创办深圳河套学院，全新机制的深圳医学科学院正式成立。超千名深圳学者入选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薛其坤院士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人才总量达 719 万人、高技能人才达 166.5 万、高层次人才超 2.8 万，新当选两院院士 15 人，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超 47 万人年、居全国城市第一。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跃居首位。

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

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落地成效持续深化，新一批授权事项加快实施，48 条创新经验举措全国推广。放宽市场准入 24 条特别措施深入实施，获批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入选首批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个人破产制度、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培养新机制、民意速办等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扩区动能持续释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加快迈向世界级科研枢纽，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连续 4 年蝉联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指数第一。服务业扩大开放、增值电信业务开放、外商独资医院、跨境贸易投资高水

平开放等试点稳步推进。累计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4.4 万家、占全国比重达 16.2%，实际利用外资超 3000 亿元，在深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超 340 家。口岸通关人数占全国 1/3 以上，外国人入境数跃居全国城市第二，26 位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先后访深，14 家国际组织落户，国际友城友港增至 124 个。成功承办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深圳分会场等重大外事活动，高交会等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五、城市品质优化升级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国务院批复，系统构建“多规合一、多层细化、多域示范”城市规划体系，持续优化“多中心、组团式、生态型”城市空间结构。赣深高铁、深中通道、机场三跑道和卫星厅、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等项目建成投用，轨道交通五期、西丽高铁枢纽、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机场 T2 航站区等项目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 630 公里、客流强度稳居全国超大城市首位，全市 45 分钟以内通勤比例达 81%、居一线城市首位。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6600 万人次，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3500 万标箱、稳居全球前四。获批建设商贸服务型、空港型、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西部粮食储备库等 4 个高标准粮库建成，粮食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电源装机容量超过“十二五”“十三五”两个五年规划总和，光明燃机电厂、500 千伏中西部受电通道、国家管网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等重大能源项目建成，藏粤直流工程深圳段开工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线通水，深圳

实现“双水源”供水格局。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禁毒示范城市、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城市，连续四年获得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全省“双第一”，有效应对“9·7”暴雨和“桦加沙”超强台风等极端天气，连续5年实现自然灾害零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连续5年下降。极速宽带、数字能源、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四个先锋城市”建设领跑全球，率先实现全市域5G-A网络全覆盖，建成投用超1200个低空起降点，获评世界智慧城市大奖。

六、社会文明不断进步

连续七次荣膺全国文明城市，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赓续传承，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达24%。文博会和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双向赋能，建成投用深圳科学技术馆、深圳湾文化广场、市体育中心、前海冰雪世界等重大文体设施，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覆盖，文体“一键预约”平台上线运行。原创舞剧《咏春》全球巡演，多部文艺精品荣获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圆满举办十五运会、残特奥会深圳赛区赛事和闭幕仪式活动，成功举办女子冰球世锦赛、中国羽毛球大师赛等高水平赛事，深圳马拉松、深圳100越野赛、X9高校院所联盟系列联赛等本土赛事影响力不断提升，获评全国首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促进体育消费及赛事经济试点城市，体育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20%。小梅沙海洋世界焕新开放，全市旅游总收入迈上3100亿元新台阶。

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5%，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16.8 微克/立方米、保持全国 500 万人口以上城市最优水平。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连续三年优良比例达 100%，茅洲河等入选全国美丽河湖，大鹏湾、深圳大亚湾入选全国美丽海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超 88%，入选城市噪声治理评估国家试点。获评全球首批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国际红树林中心实体化运行。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深入推进，“鹏城万里”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加快构建，鲲鹏径入选全国十大登山户外运动特色目的地，大鹏半岛入选全国首批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公园总数达 1350 个、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 90%。获批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试点城市。率先建成全国首个虚拟电厂（实时可调节能力达 130 万千瓦）和电力充储放一张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 80%，累计建成充电设施超 53 万个、超充站超 1000 座，在全球率先实现超充站、超充枪数量全面超过加油站、加油枪。

八、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全市九大类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稳定保持在七成左右。就业登记人数稳定在 1200 万人以上，获评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城市。建立健全教育保障“四个体系”；全市域获评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提升超 28 个百分点；9 个区获评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区。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城市，建成 55 个重大医疗项目，新增 15 所三甲医院，2 家医院获

批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实现翻番，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基孔肯雅热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完成近千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基础教育学位超 90 万个、医疗床位超 3 万张、保障性住房超 60 万套（间），均超过或接近过去两个五年规划期增量总和。入选首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增至 10.9 万个，“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第二节 “十五五”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内外部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相互作用，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一、国际环境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深圳必须坚持全球视野，准确把握世界大势和时代潮流，审时度势、变中寻机、变中求进，在变革与挑战中突出重围，向世界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魅力与蓬勃活力。

二、国内环境

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深圳必须着眼服务全国全省大局，深刻认识新常态、新特征、新变化，率先开辟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展现经济大市挑大梁的使命担当。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面临挑战

“十五五”时期，深圳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必须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发展机遇

国家战略交汇叠加，肩负经济特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和核心引擎之一等多重重大国家战略，拥有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等重大合作平台，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特别是成为亚太经

合组织（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举办城市，为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创造了重大历史机遇。产业基础坚实雄厚，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业加速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持续提升，产业新赛道加速布局，现代化产业体系正加快形成。创新能力系统跃升，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全国领先，创新生态更加完善，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接连取得突破。市场空间愈发广阔，随着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以及一大批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布局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将带动更多优势产品销往全国全球。人才红利加速释放，常住人口增量增速均居全国城市前列，人才总量占常住人口近四成，培育了大批领军企业家和拔尖创新人才，生态环境优良、宜居舒适便捷，是演绎精彩生活的幸福家园，“天下英才聚鹏城”的发展态势持续巩固增强。

二、面临挑战

全球城市竞争更趋激烈，深圳经济规模在全球先进城市格局中仍需进位赶超，城市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面临更高要求，深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存在短板。塑造增长新动能新优势更为迫切，工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面临挑战，服务业整体处于规模体量和发能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内需外需协同发展面临更大压力，消费规模与其他一线城市存在一定差距，服务消费潜力未完全释放，投资高位增长承压。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面临多重考验，超大城市治理复杂性和

资源环境紧约束矛盾长期存在，超高密度城市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国家强制性规范对城市规划、建设提出新要求。民生补短板优供给需要更好平衡，人口高基数、结构性变化和增速放缓导致医疗、教育、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需求分化，对民生事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三、面向未来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鼓舞激励下，深圳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充分把握发展变化的周期性、结构性规律，顺势而为、迎难而上，抢抓重大发展机遇，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紧扣发展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硬核力、产业体系竞争力，增加全球市场含深度、城市发展集约度，率先让习近平总书记寄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盛景在鹏城大地全面绽放。

第二章 “十五五”时期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原则，不断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性认识，奋力开创深圳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按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的总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按照高站位、大格局的要求，体现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的责任担当，锐意进取、奋发作为，协同、融合、一体化加快推进全球领先的

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金融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建设，建设好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好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和核心引擎之一，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圳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服务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

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守正创新，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以敢为人先的闯劲、久久为功的韧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参与建设好服务好运用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深圳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工业合理比重，居民消费率显著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持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超过5万亿元，年均增速力争保持在5%以上。

——产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

7%，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级显著增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率先形成，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形成一大批重大创新成果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并跑领跑科技领域明显增多，创新创业创造的生态更加完善。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更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健全，制度型开放走在全国前列，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高质量推进。

——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文化事业欣欣向荣、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彰显中国精神、时代气象、深圳形象的精品力作持续推出，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城市文明程度持续提高。

——民生福祉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11 万元，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更加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的全面发展空间更加广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

——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深入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大幅提升，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安全保障迈上新水平。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平安深圳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深圳将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世界领先，改革开放创新动能更加强劲，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迈上新台阶，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到本世纪中叶，深圳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达到新高度，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

专栏 1：“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调控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属性	2025年	2030年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预期性	{5.5}	{5}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预期性	-	{5}
	3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预期性	77	78
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预期性	6.67*	7
	5	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	%	预期性	4.73*	6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属性	2025年	2030年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预期性	116.9	150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预期性	43	45
对外开放	8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亿元	预期性	[3017]	[3000]
	9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亿元	预期性	4.55	5
	10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亿美元	预期性	1501	2400
民生福祉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预期性	{5.5}	{5}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约束性	12.5	12.8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预期性	84.53	85.63
	14	国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绩效监测达到A+等次及以上机构数	家	预期性	9	≥11
	15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预期性	-	[6.5]
	16	供应分配保障性住房	万套(间)	预期性	[41.4]	[20]
绿色低碳	17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预期性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8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9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约束性	16.8	≤15
	20	优良水体比例	%	约束性	81.8	95
	21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39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安全保障	22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约束性	0.0035	≤0.003

注：标*数据为2024年数据，带[]数据为5年累计值、带{}数据为5年均值。

第三章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夯实实体经济根基

按照积极推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提升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和锻造更为强大的国际竞争力的要求，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集中力量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重点集群、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竞争力。

第一节 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中心

坚持工业立市，积极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先进制造基础底座

谋划推动新一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引进落地技术先进、绿色低碳、带动性强的标志性项目。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装备、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加快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研发，加强减材、等材、增材等制造工艺攻关。积极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在重点领域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突破掌握更多源头底层技术。

专栏 2：百亿级重大工业项目接续工程

强链补链项目：建成投产方正微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化基地、润鹏半导体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等项目，推进中芯国际深圳项目升级扩产等项目建设。

迭代赋能项目：建成投产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深汕智造城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项目、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三一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光明 M-LED 全链条生产线等项目建设。

夯基保障项目：论证实施龙华能源科技城、宝安高端印制电路板园区等项目。

二、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

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智能化、集成化改造，推动人工智能与研发设计、排产调度、设备调优、质量检测、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无人工厂、灯塔工厂和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大力发展基于开源鸿蒙（Open-Harmony）操作系统和第五代精简指令集（RISC-V）芯片构建的嵌入式软件、基础软件模组，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场景，促进数据共享、柔性生产。

三、促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

优化集群培育发展机制，推动重点产业向集群化、配套链条化方向发展。打造低成本、高品质、专业化产业空间，保持工业区块线规模基本稳定，打造更多企业认可、服务优质、集约集聚的专业特色园区，推进虚拟园区建设。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巩固工业“第一城”、专精特新小巨人“第一城”优势地位。到 2030 年，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超 70%、60%，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超 180 家、2000 家、3 万家。

四、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加快设备更新、技术焕新、产品出新，支持服装、眼镜、家具、皮革、手表钟表、黄金珠宝、印刷、文教娱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向新模式新业态转型，打造更多“永不落幕”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标准提档与品牌重塑工程，支持重点企业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培育本土高端时尚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创意设计引领，推动传统产业与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跨界融合，增加融合传统文化、国潮元素的高端化、定制化产品供给。

第二节 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分类推进、精准施策，持续发展壮大“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进一步增强全球竞争力、号召力、影响力。

一、巩固优势领域领先地位

全力巩固提升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高端医疗器械等优势产业全球竞争力。深入实施“ICT+”行动，积极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做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全品类制造。做大新能源汽车“深圳造”规模、提升“含深度”，加快“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全谱系发展新能源智能交通工具。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新型

储能产业中心，推动源网荷储全链条发展，推动数字电网、大功率充放电设施等新能源产业在全球市场抢占先机。全链条支持诊断、治疗、康复类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到 203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 2.3 万亿元。

专栏 3：优势新兴产业巩固工程

新一代电子信息：集成电路领域，重点布局刻蚀、量测检测等核心设备以及传感器、MEMS 器件等高端电子元器件制造和测试。新型显示领域，前瞻布局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量子点显示等赛道。网络与通信领域，重点发展第六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和光网络、超高速光纤传输、网络通信安全等方向。

新能源汽车：突破高阶智驾系统、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固态电池等技术。打造智能驾驶先锋城市，加速赋能智慧出行、物流服务等多元场景。推动坪山汽车悬架及制动系统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重卡换电项目。

新能源：加快布局新一代风光水、数字电网、新型储能、充电设施、核能工程服务等赛道，发展深远海漂浮式风电、钙钛矿光伏、能源电力大模型等技术。推进坪山光伏高端装备制造总部基地、中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深能源鹭湖科技园等项目建设。

高端医疗器械：大力发展高端医学影像、医用机器人、高性能植介入器械、体外诊断、生命监护与支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等方向，支持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医工融合”攻关和产品应用推广。加快推动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西门子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

二、抢抓风口赛道重要机遇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终端、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机器人、海洋经济、商业航天等一批新兴支柱产业。加快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应用，积极推动全身智能、全车智能、全屋智能规模化应用。构建低空经济发展的规则规制、基础设施、装备产业等体系，优化空域保障，拓展场景业态，巩固提升国际竞争力。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发展能级，在关键核心零部件、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融合、多模态感知、高精度

运动控制、灵巧操作等方面取得突破，打造全球具身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高地。做大做强海洋油气、船舶海工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经济新增长点。

专栏 4：风口赛道产业壮大工程

人工智能终端：大力发展 AI 手机、AI 电脑、AI 眼镜、AI 平板、AI 可穿戴设备、AI 影像、AI 玩具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加快边端智能体研发。推进宝安高速互联精密模组智造基地项目、荣耀 AI 产业园、国家人工智能+先进制造（AI 终端方向）中试基地等项目建设。

低空经济：围绕高能量密度电池、飞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整机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制造、配套服务、运营等产业全链条发展，重点布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吨级工业级无人机等新型低空飞行器。推动低空复杂环境模拟装置建设，在国家层面统筹规划布局下研究论证中国一汽新型低空航空器制造等项目，新增布局 1000 个以上低空起降设施。

具身智能机器人：建设具身智能技术试验场，构建高质量开源数据集，围绕具备泛化性的“大脑”技术创新、具备全身协同精细作业的“小脑”能力突破、智能机器人灵巧手等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发展人形机器人、四足/六足机器人、轮式/履带式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灵巧操作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等产品赛道。

海洋经济：加快推进深水油气、新能源智能船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深海采矿、天然气水合物等技术突破及产业化。推动中海油（深圳）南海油田群开发项目、新一代电动智能船艇制造基地、深海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制造与保障基地、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项目建设。

商业航天：推动火箭回收、工业件上星、软件定义星、“北斗+”等技术演进，加大布局关键零部件制造、火箭智能装备、卫星载荷和卫星终端等高附加值产业链。积极引进火箭研发、卫星研制、卫星运营等领域项目。

三、补齐关键产业薄弱环节

加快补齐生物医药、高性能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发展短板。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经济，推动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加工外包组织（C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等机构数量显著增长。促进人工智能与生物技术融合发展，强化 AI 赋能创新药研发应用。加快发展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

用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绿色建筑材料，推进超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研发中试平台建设。加大超高精密数控机床、半导体制造设备、工业仪器及专用仪器等关键装备和零部件研发力度，推动一批精密仪器国产替代。

专栏 5：短板产业补齐工程

生物医药：重点发展核酸药物、蛋白和多肽药物、细胞药物、微生物药物、小分子创新药物、抗体偶联药（ADC）等赛道，推动坪山创新药产业基地、光明血液制品智能产业基地、福田 AI 制药 2.0 平台等建设。

高性能材料：加快发展半导体制程光刻胶、高端抛光材料、先进封装材料、高端聚酰亚胺材料、固态电解质、可吸收聚酯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电子皮肤材料等。推动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高性能碳纤维万吨级生产基地、尖端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项目、深圳市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园等建设。

高端装备：提升激光装备、光伏设备、锂电池设备、高端智能检测设备等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一批产业园建设。

四、加强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生物制造、未来能源、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细胞与基因等未来产业，建立健全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构建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未来产业培育全链条。引育一批战略科学家，加强未来产业识别和动态调整。创新未来产业管理服务模式，建立未来产业知识产权审查绿色通道，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分类制定准入、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专栏 6：未来产业培育重点工程

第六代移动通信：重点突破太赫兹通信、空天地一体化组网、通感算智融合等基础理论。布局建设 6G 测试网络环境、6G 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围绕自动驾驶、低空通信、工业制造等典型场景开展应用。

生物制造：发展药物高效生物合成工艺和活体生物药临床应用。推进绿色生物合成化妆品原料、食品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支持农业领域生物制造产品开发。

未来能源：支持氢能和核聚变能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产业化，开展

核能“卡脖子”技术装备、先进材料与制造工艺等技术研发和应用。

量子科技：围绕量子计算、量子材料、量子精密测量等方向，加快超导量子芯片、新型高温超导、量子物态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制极低温制冷装备、高精度电子束光刻机等关键设备。

脑机接口：推动高通道柔性电极、高通量芯片、低功耗植入系统、无创脑机接口、神经元编码与解码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临床转化应用。

细胞与基因：重点发展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CAR-T）、T 细胞受体工程化 T 细胞（TCR-T）、肿瘤浸润淋巴细胞（TIL）等免疫细胞、干细胞治疗产品，开发小干扰 RNA、溶瘤病毒、基因治疗产品，加快一站式细胞治疗生产装备国产化。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大力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

一、锻造软件信息特色优势

提升核心软件研发创新能力，支持建设代码托管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算法超市、软件工具超市、软件适配测试中心等创新研发服务平台，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等基础软件和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领域实现更多源头创新。持续推进软件技术在工业、服务业、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等重点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推进以开源鸿蒙（Open-Harmony）为代表的国产操作系统和以第五代精简指令集（RISC-V）为代表的国产芯片融合发展（以下简称

O/R生态)，支持O/R生态培育机构发展壮大，建设一批O/R特色产业园区，推动“O/R芯魂组合”在万物智联、智能家电、工业、建筑、社会治理等领域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支持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的专用软件。到2030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突破8000亿元。

专栏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工程

平台载体：高标准打造深圳市“开源鸿蒙/第五代精简指令集芯片”产业联盟、鲲鹏源头创新中心、国产操作系统生态建设推进中心等平台，提升软硬件产品对接测试、适配迁移、生态品牌、展示推广、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公共服务能力。

产业项目：高标准建设一批深圳软件名园，推进“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二期）、南山创意短视频社交软件总部项目、尖岗山软件生态园、龙岗鸿蒙生态产业园、罗湖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等项目。

二、做强高端专业服务支撑

培育引进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工程服务、管理咨询、会展等领域全球服务商，培育数据服务、数字广告等新增增长点，创建一批具备全国全球影响力的“深圳服务”品牌，打造全球专业服务业之都。深化深港专业服务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在服务标准、资格互认、执业便利等领域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型开放体系。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为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服务。到2030年，专业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7000亿元。

专栏8：专业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任务

广告业：高质量建设智能广告产业集聚区，支持中国（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等申报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培育引进头部互联网广告企业，发展广告新业态。

会计审计：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总部，支持本地事务所与全球头部事务所建立合作联盟，提升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能级。

法律服务：加快建设一批境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

通过合伙联营、项目试点、执业备案等安排深化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创新。

人力资源：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巩固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优势，鼓励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业态。

工程服务：加快建设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龙华现代工程服务业集聚区，推行以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现代工程管理模式，推广工程项目数字化应用。

管理咨询：建设国际咨询集聚区，支持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在深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推动跨国咨询公司做大在深业务，拓展“人工智能+咨询”应用场景。

会展服务：高标准运营深圳国际交流中心、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会展中心等，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以“双年展”“双城展”“子母展”等方式推动项目落户。

三、加强制造服务融合发展

围绕制造业关键环节，聚焦工业设计、研发创新、检验检测、品牌培育、运营管理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质量水平高、引领作用大的优质服务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制造企业拓展“产品+服务”模式，积极培育综合性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鼓励传统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构建体系化多层次融合式产业互联网平台，提升电子商务平台消费创造能力，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完善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培育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区域总部、研发总部、贸易总部等各种总部企业和机构。

专栏 9：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工程

服装：推动服装产业与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跨界融合，提升深圳时装周、深圳设计周等活动影响力，加快大浪时尚特色小镇规划建设。

眼镜：加快眼镜制造产业向智能化、时尚化转型，推动 AI、AR/VR 技术赋能传统眼镜产业，开发具有前沿功能的智能眼镜产品。

家具：鼓励家具制造企业联合 AI、鸿蒙生态、新材料、数字创意等企业推出跨界融合产品，布局高端家具、智能家具、互联家具、定制化家具等设计研发和销售。

手表钟表：聚焦“个性化表达+功能适配”，开发定制化产品，加大智能手表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速布局“智能穿戴+健康监测”第二增长曲线。

黄金珠宝：依托罗湖、盐田、龙岗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地持续做大产业规模，加大黄金珠宝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应用，以创意设计赋能提升产品品质、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 打造高能级产业金融中心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机构体系，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金融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优化金融市场服务功能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深化创业板改革。健全科技创新债券融资审核“绿色通道”机制，优化科技创新债券做市交易制度，推动科技创新债券、民营企业债券存续规模快速增长。支持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打造高水平上市培育基地，推动创新型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专板培育，畅通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转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机制。支持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完善期现货联动业务。到2030年，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数量达5000家。

二、培育专业一流金融机构

推动法人总部银行增加资本规模，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支持民营银行打造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样板。推动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头部证券公司成为综合型全能型投资银行，推动国资大型证券公司提升资本实力，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推动基金公司做优做强，提升市场份额。支持保险法人机构设立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医疗、健康、养老等专业子公司。支持银行理财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

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围绕飞机、船舶、海洋工程机械等大型设备租赁打造特色融资租赁集群。到 2030 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7000 亿元。

三、增强金融服务创新能力

积极发展“大胆资本”“耐心资本”，集聚国际资本，壮大产业资本，投向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加大力度引进国家级母基金、发展市场化母基金，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产业资本等在深设立创投基金。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支持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连接技术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运用信贷、租赁、保险等多元金融工具，加强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金融支持。实施企业并购重组行动，加大对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支持。“十五五”期间，科技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口径贷款增速。

四、提升金融对外开放水平

探索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参与资管、支付清算、消费信贷等领域核心业务限制，吸引更多外资银行、保险、证券、资管、私募等机构来深展业。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探索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纳入沪深港通，持续深化“深港私募通”，拓展“深港征信通”，推进“跨境理财通”试点改革扩容提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落地。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总量管理试点

机构范围，支持国际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管理企业。拓展前海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和试点银行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深圳企业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绿色债券。到2030年，QFLP试点基金规模达1000亿元。

专栏 10：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粤港澳基金等牵引作用，健全全链条投资体系。推广“腾飞贷”“鹏知贷”“惠科保”“人才保”等特色产品。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担保、质押、增信、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绿色金融：发展碳金融及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业务，支持开发新能源领域保险产品，推广“降碳贷”等服务模式，鼓励发展重大节能低碳环保装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共建和互认。

普惠金融：推动“小微通”“个体通”“深质贷”“深军贷”“微贸贷”等特色征信产品增量扩面，推广“园区贷”“跨越贷”等试点，研究推出“深才贷”“专精特新专板贷”等金融服务，依托数据征信和融担增信拓展“首贷户”。

养老金融：用好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政策，规范运用收益平滑基金，支持推出兼具流动性和灵活性的养老理财产品。发展商业保险年金业务，推动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金等业务扩面提质增效。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商业保险。

数字金融：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广，加快推动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监管试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试点建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基于“数据+金融”的数据资产增信、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安全保险等创新服务。

第五节 构建枢纽型国际物流中心

增强海陆空立体通道联动效能，系统提升全链条物流运行效率，积极培育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物流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赋能产业升级和城市发展。

一、提升物流运输效能

争取更多航空资源配置，构建畅达全球的国际货运航线体

系。巩固港口美西、美东快线优势，新增欧洲、大洋洲、非洲航线，开拓更多国际中转、“驳船—大船”中转业务。持续扩大中欧班列开行规模，加密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货运班列。积极面向欧亚大陆开拓国际公路运输网络。发展“物流枢纽+产业集群”模式，规划建设复合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市内高标仓、智慧仓，联动周边城市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市外仓。到 2030 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3800 万标箱，机场货邮吞吐量达 285 万吨。

二、培育物流新型业态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大“无人机+功能型无人车”接驳、“无人车+地铁”联运、“无人机+人工”配送等新型配送模式应用，构建市域级智能配送网络。推进智慧化机场港口建设，加强人工智能在班次运行、物流运输、经营管理等场景下的应用。推动物流运输绿色转型，推广船舶岸电使用，培育船用清洁燃料加注业务，大力发展重卡超充、重卡换电，推进物流枢纽超充、封闭港区换电等示范应用，建设净零排放绿色港口。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积极推进“水陆空铁+智冷”运输，补齐城市“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到 2030 年，物流无人机起降架次超 200 万次。

三、拓展物流增值服务

深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培育具有较强资源和渠道整合能力的国际供应链管理平台。增强物流金融服务能力，引入以服务物流运输为特色的银行、保险金融机构。提升海事法律服务能力，支持为企业提供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并购、知识产权保护、

运营合规等涉外法律服务。高水平运营国际船舶登记服务中心，积极发展船舶检验，拓展高端船舶维修业务。到 2030 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9.5%左右。

第六节 创建人工智能先锋之城

把握全球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趋势，发挥软硬件协同优势，加快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行业高水平应用，打造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先锋之城，实现城市与人工智能共进、共赢。

一、构建全栈自主可控技术底座

统筹推进智算芯片研发制造、算力设施建设和模型算法发展，打造高效易用的人工智能技术底座。夯实算力芯片产业根基，推动昇腾等训练芯片及端侧推理芯片优化迭代和应用适配，促进国产人工智能算力生态繁荣。夯实多层次智能算力底座，高标准建设算力基础设施，打造超智协同、异构融合、普惠泛在的可持续算力供给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培育国际领先的国产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应用模型，以高价值应用场景推动模型算法应用落地。到 2030 年，全市实时可用算力规模超 150EFlops，国产芯片部分指标和算力集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能力强大、支撑全面应用的大模型底座。

二、深化数据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加强场景需求牵引，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行业数据合规有序开发开放，推动龙头企业、技术服务商、科研机构等开展

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打造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构建新型数据流通体系，建设城市级数据空间、行业数据空间、企业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提升数据供给质量，建立统一的数据清洗、标注、价值对齐等标准，培育第三方数据加工服务商。到 2030 年，形成一批典型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开放公共数据集超 8000 个。

三、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更大力度场景开放推动人工智能在产业、科技、民生和城市治理等领域全面渗透。推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融合，构建高度自主化、深度柔性化、全局高效化新一代制造系统技术底座，打造“设计即制造、制造即智能、制造即服务”的未来制造新模式。创新“人工智能+服务”模式，在金融、商贸、物流、文旅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探索“人工智能+科研”范式，加快人工智能在药物研发、材料发现等科研领域的深度应用。深化“人工智能+医疗”，推动人工智能在健康管理监测、临床辅助诊断、医疗保障服务、居家养老看护等场景的应用。普及“人工智能+教育”，推广个性化智能学习助手、智能孪生教室。打造“人工智能+数字深圳”，深化人工智能在城市服务千人千面、自主精细化治理、安全主动防御等方面应用，构建具备“自我感知、自主智能、自驱进化”能力的未来城市。

四、加强人工智能国际开放合作

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支持中国智造产品出海，推

动集昇腾软硬件生态和标准规范于一体的“中国人工智能体系”整体出海，推进国际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设，积极服务全球南方国家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提升我国人工智能全球技术话语权。依托全球智能硬件及具身机器人供应链网络优势，推动供应链体系与服务标准协同出海，建成新一代人工智能硬件全球供应链基地。打造以昇腾为核心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生态，鼓励企业贡献大模型、开发框架、数据集、工具链等原创成果，打造“模力营”等一批人工智能生态社区。超常规构建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培养模式。深度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推动深圳方案成为全球智能产业新范式。

专栏 11：人工智能重点项目

“量超智”融合大科学装置：推动鹏城云脑III等项目建成投用，积极争取国家训练场扩容升级。探索建设“量超智”新型混合算力平台，增加专用量子计算算力，构建“超算+AI+量子”三位一体异构融合体系。

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推动深度学习框架与模型应用迁移和适配，建设国产化算法库，推广昇腾异构计算架构（CANN）开源生态。

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高水平建设运营消费领域移动终端、职业教育方向两个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积极布局生物制造方向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

深圳河套学院：引入全球顶尖师资力量，创新探索博士序列和少年序列并行的人才培养路径，打造国际化办学、交叉学科布局、产学研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建成人工智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基地。

第七节 构建一体化配套支撑体系

系统谋划建设各类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的基础设施，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

一、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建设链接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推进深圳机场扩容增效，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机场协同发展，加快形成覆盖全球重要节点城市的国际航线网络。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稳步发展跨境直升机服务，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和国际航运枢纽，构建“一体三翼”深圳港总体格局，推动港口集疏运体系向公铁水多方式协同转变，加快建设前海、盐田航运服务总部集聚区。拓展高效复合的对外陆路通道，提升跨珠江口、深港西部以及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交通通达能力，构建完善由干线铁路、城际铁路、骨干路网共同组成的综合运输通道。到 2030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8000 万人次。

专栏 12：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点工程

空港：加快深圳机场 T1、T2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工程、南货运区新国际货站二期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惠州机场发挥深圳第二机场功能；建成龙华樟坑径直升机场。

海港：建成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配套设施，开工建设深圳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加快建设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

干线铁路：建成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铁路、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开展广深第二高铁、深珠（伶仃洋）公铁通道前期研究论证工作。

城际铁路：建成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深大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开展港深西部铁路前期研究论证工作。

疏港铁路：建成平盐铁路改造一期工程，推动小漠港疏港铁路建设。

公路：建成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深圳外环高速公路三期工程、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

枢纽：建成西丽高铁枢纽、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五和综合交通枢纽、深汕枢纽、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

二、加强能源保障型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电力供应保障充裕度，适度布局调峰气电，推进老旧机组改造升级。构建有源嵌入、柔性互联、全面自愈、多元融合的多层交直流混联立体电网。衔接国家电力骨干通道布局，规划建设“一交二直”市外送深输电通道，推动能源本地自平衡和区外配置更加协同高效。建设海陆共济的油气管道网络，构建东部液化天然气、西南部海气、北部陆气的气源格局，推动城市天然气储备库接入国家干线管网。科学调整加油站布局，推动升级为综合能源补给站。

专栏 13：能源保障重点工程

油气保障：建成投用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南海天然气登陆深圳项目。

电源：建成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

区外输电通道：建成粤东送深第二通道工程[500 千伏深汕至现代（皇岗）线路工程]、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深圳段）、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深圳端）。

电源送出：建成 500 千伏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接入系统工程（深圳段）、500 千伏汕尾红海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深圳段）、500 千伏汕尾红海湾场址海上风电接入系统工程、220 千伏中海油升压改扩建送出线路工程，开工建设 220 千伏妈湾电厂送出线路工程。

三、构建安全可靠的现代化水网

完善多水源多通道水源保障体系，统筹东江、西江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深圳境内输配水骨干工程建设，全面形成“两江并举、三纵四横”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构建深汕特别合作区“一引三库”水源网络，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全面优化高品质自来水供应体系，实施水厂布局、供排水泵站、水源水库功能等优化整合，建设自主可控、先进可靠的规模化水厂，加快市政供水主干管网建设及老旧管网改造。到 2030 年，高质量水网覆盖范围

100%，可用水总量达 26.75 亿立方米。

专栏 14：水资源保障重点工程

水源骨干输配水工程：建成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铁岗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工程、北坑水库及配套输水工程、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东江水源工程更新改造工程等项目。

饮用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建成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水厂新改扩建及自主可控提标工程：建成猫仔岭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南山水厂扩建工程，开工建设香车水厂新建工程、南坑水厂扩建工程。持续优化水厂布局，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到 2030 年全市水厂数量降至 30 座，单厂规模提升至 28.3 万立方米/天。

市政供水主干管网工程：建成光明科学城供水保障骨干工程（一期）等市政主干管网。

污水处理工程：开工建设南山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扩建工程。

四、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加大信息网、算力网、新一代能源网、城市感知网、创新设施试验场“四网一场”投资，打造适配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设施网络。统筹推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万兆光网、跨境光缆通道建设，完善跨境数据流通公共基础设施。打造“超算+智算+边缘计算”算力一张网。推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人工智能软硬件生态以及自主可控数字孪生等与交通、物流、能源、生态环保、水务、应急、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打造数实融合的城市感知网。建设一批前沿技术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平台，打造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第四章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将整个城市打造成为新质生产力和创新的策源地、孵化器，统筹推进科技强市、人才强市、教育强市建设，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硬核力，打造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第一节 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战略科技力量一体建设，深化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支撑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建设世界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坚持战略导向和需求牵引原则，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为科技产业关键性突破提供极限研究手段。优化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加快建成“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简称鹏城云脑III），全面提升合成生物研究、脑解析与脑模拟、材料基因组等设施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建好用好鹏城云脑III等重大训力基础设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打造世界一流超智融合新范式。加快建成自由电子激光、特殊环境材料装置等大科学装置，健全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设施建设运行过程中产出的重大原创成果“沿途下蛋”与“就地转化”。前瞻谋划一批独创独有、具备非对称优势设施

项目，积极争取更多国家战略创新资源在深布局。到 2030 年，累计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大科学装置总数达 12 个。

专栏 15：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大科学装置建设

鹏城云脑III：建设高性能 AI 芯片和算力节点紧耦合集成的超大规模单一算力集群，突破大规模互联组网、高性能软件栈、高效率并行计算等关键技术，为超大规模神经网络基础理论研究、算法研发及仿真实验提供试验条件。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建设超算 E 级计算主机系统、生态先导验证系统、工业计算系统和专业大数据系统，算力持续计算峰值不低于 2EFlops，加快构建超算应用创新生态。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建设电子能量为 2.5GeV、重复频率为百万赫兹的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为物理、化学、生物医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等学科提供突破性研究手段。

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围绕空间、海洋、核反应堆三大特殊服役环境，建设集材料器件制备、微观表征分析、服役性能评价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平台，为航天电子元器件、海洋工程装备及下一代核反应堆材料等领域提供研发条件。

低空复杂环境模拟装置：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低空复杂环境风场模拟装置，实现风切变、垂直流等复杂立体非均匀风场以及雨、雪、高低温等气候环境，提供低空飞行器全链条测试支持。

二、锻造深圳特色战略科技力量

高水平建设鹏城国家实验室，强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市实验室建设，构建结构合理、运行高效、协同合作、良性互动的多层次实验室体系。支持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等打造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深化投资主体、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用人机制等创新，吸引顶尖科研机构来深设立特色研究机构。支持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提升高校整体基础研究、人才育成和成果转化水平，布局一批前沿科学中心和基础科学中心。健全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壮大机制，加强高成长科技型企业精准化个性化支持，打造高水平科技

领军企业集群。

三、推动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充分发挥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优势，加强与港澳科技创新资源协同配合。推动与港澳科研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和开发利用，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大科学研究新范式，加速重大科学发现及技术创新进程。积极发挥科技设施源头创新能力，推动设施平台共建共用共享。加强科研合作和人才交流，联合港澳积极承担或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二节 打好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地方发展需要，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科研攻关组织化水平，以建制化科研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锻造非对称技术优势。

一、深化新型举国体制深圳实践

协同推进战略科技力量联合攻关和市场化创新，健全多元化科技攻关支持体系，加大对共性技术攻关引导性投入。实施一批战略性全局性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地方发起、中央支持的重大科技项目，推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先进材料、高端仪器、创新药械、生物制造、深海空天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支持创新主体围绕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式研发，建立“需求方出题、科技界答题”新机制，协同高

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标准研制等活动，持续强化技术领先优势。

专栏 16：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方向

人工智能：突破人工智能模型架构、空间智能和世界模型、基于大模型的群体智能技术、多模态语料数据处理技术以及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等。

集成电路：突破人工智能高端训练芯片、推理专用芯片，EDA 工具、核心装备及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以及先进封装工艺技术等。攻关光电共封装技术、多模态高精度感知技术、超高速光模块及核心器件、光电融合智能计算架构与系统、新型显示集成技术等。

工业母机：围绕高速高精精密机床主轴、轴承、丝杆和导轨，高性能电机和减速器、高精度位置测量器件等关键零部件，以及高速高精精密高可靠性数控系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基础软件：突破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重点环节，推动国产基础软件与应用软件的集成、适配和优化，构建自主可控、开放协同的国产基础软件生态。

先进材料：研发战略电子材料、高性能合成及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超材料、高温超导磁体、自超滑材料、环保再生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显示材料、二维材料、光载信息材料等，解决“卡脖子”难题，满足重点产业需求。

高端仪器：突破工业级超快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等关键技术，研制 100GHz 以上高端数字示波器、任意波形发生器、矢量网络分析仪、矢量信号源、专测仪等科研仪器。

创新药械：突破新型靶向技术、创新细胞底盘技术、创新分子编辑技术、药物筛选技术、新型偶联技术、细胞规模化培养技术、精准递送载体构建技术及中药复方现代化制剂技术等瓶颈，加强前沿技术与传统中医药研究的深度交叉融合。攻克高端影像、微创介入、手术机器人、体外诊断等“卡脖子”装备及核心零部件。

生物制造：攻关核心菌种智能设计与构建、人工生物系统设计与组装、智能化生物发酵与转化技术等。

深海空天：突破深水油气高效开发、深海采矿车智能控制与自主避障、深海环境感知与精确导航定位、低空飞行智能管控、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等技术。

二、强化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布局

围绕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核聚变能等战略前沿领域，前瞻布局科技先导项目或技术原理预研项目，对主流技术进行跨越式革新，催生形成更多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新赛道与经

经济增长点。建设一批前沿交叉学科基础科研能力平台，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创新非共识项目遴选和资助机制，扩大原创性颠覆性项目支持规模和比重，对“无人区”进行开创性探索，推动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三、创新基础研究组织管理机制

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科研，探索基础研究和工程应用双向互动、问题凝练和原始创新相结合的创新范式。深入实施基础研究“深研”规划，分类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支持创新主体参与国家、省基础研究旗舰项目。强化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探索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合作设立联合基金，鼓励公益性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支持基础研究。实行“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科技评价制度。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坚持将企业作为链接科技与产业的关键节点，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一、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建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动科技资金精准扶持研发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创新型企业。引入优

秀企业家和战略投资人参与科技创新决策，提升企业在重大技术创新方向确定、应用类科技项目遴选、科技计划验收评价中的话语权。鼓励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或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提升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攻关项目比例。加大创新平台设施向企业开放共享力度，实施数据驱动企业创新行动。探索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双栖互聘”模式，推动职称评审等人才评价权限向产业链重点企业下放。

专栏 17：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重点任务

企业“创新积分制”：基于企业技术创新指标、成长经营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量化积分评价，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开展分类分层分级管理，精准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

人才“双栖互聘制”：整合产业链重点企业人才、技术需求，构建“人才需求库”，匹配领域相近、产业相关的高校院所，构建“人才供给库”，促进企业高校人才交流、联合引进及科研对接。

数据驱动企业创新行动：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平台，围绕企业需求培育高能级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要素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精准响应企业个性化用数需求。

二、加速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

激活科技成果转化动能，将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超市”。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推广“先赋权后转化”“先使用后付费”等成果授权使用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和转化激励制度。构建创新成果超前深度孵化服务体系，加快国家生物制造、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医疗器械、5G 中高频器件、超高清视频显示、分子药物等创

新中心建设，争创国家垂直起降飞行器创新中心。加力推广科技创新券，降低企业使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门槛和成本。高水平建设高端科学仪器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深圳）、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深圳）等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到 2030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2000 亿元。

三、促进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

加强应用场景创新系统性谋划，健全应用场景开放激励机制，体系化布局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加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与场景机会供需对接匹配，常态化征集、遴选、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和新技术新产品能力清单。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场景创新中心和广东省应用场景创新试验区，促进应用场景建设与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一体推进，创建未来场景应用实验室。协同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市场准入环境优化、要素资源创新配置一体化改革，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市场导入。

第四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为国家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一、推动深圳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发展

坚持校际共享、校城融合，深化高等教育办学模式、培养机制、评价体系、管理体制改革，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引导高校分类发展，推动高校在不同领域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持续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专业型、“小而精”高校办学模式。有序扩大高校办学规模，提升研究生占比，建立多元化经费保障体系和空间保障体系。实施高等教育卓越发展工程和一流学科培育计划，支持高校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合作办学高校在深整建制布局一流学科。持续打造“留学深圳”品牌，支持高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到2030年，高校全日制在校生超28.5万人、博士研究生超2万人、留学生超1.2万人。新增“双一流”高校1所、“双一流”学科2~4个，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数量达12个。

二、加快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基础研究人才等的培养支持力度，打造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精准识别、有效链接急需紧缺人才。发掘和培养具有顶尖智力水平，追求极致技术理想，极具技术自信、具备颠覆式创新潜质的人工智能领域顶尖X（Xeleration）人才。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更大力度赋予顶尖科学家用人权、用财权、用物权、技术路线决定权、人才举荐权。推动与港澳人才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便捷跨境流动。完善“一张床、

“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和“一张办公桌、一间办公室、一层办公楼”创业空间保障体系，持续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环境。

三、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无界融合机制

率先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产业等多部门跨界协同，推动规划有效衔接、政策协同发力、资源统筹配置、评价联动贯通。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高水平建设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光明科学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等重点片区，建强建优 X9 高校院所联盟并推广至全市高校，深化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科研协同。强化产学研资源无界共享，鼓励高校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现代产业学院和特色实训基地，因地制宜谋划建设大学科技园，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就近转移转化。

专栏 18：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重点任务

高校建设发展：支持深圳大学创建“双一流”高校，南方科技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深圳理工大学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标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中山大学·深圳、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等打造合作办学典范。推动深圳海洋大学去筹设立。

学科专业布局：加大全市高校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力度，差异化推进基础类、应用类、战略类学科专业布局。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和新兴交叉学科。推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人工智能软硬件生态等原创高新技术成果进教材、进课堂。

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依托深圳河套学院、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等机构开展人工智能、数学与应用数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培养。支持深圳零一学院、科创学院探索建立大中小学一体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机制。

第五节 构建高效协同科技服务体系

提升科技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聚焦重点行业创新需求，一体化布局高水平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中试验证基地、共性技术平台。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低空经济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中试平台，创新平台建设运营管理模式，探索中试费用分担、利益共享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企业搭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产业共性技术需求提供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服务。统筹布局建设集成高效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先进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构建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认证体系，加强认证规则管理，推行数字化认证、高端品质认证。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

专栏 19：中试平台建设重点任务

谋划新建一批高水平中试平台：聚焦重点领域布局光电芯片微纳加工及测试、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智能光电及功能材料、低空装备安全性及智能融合测试验证、高端稀土功能材料、合成生物制造、AI+生物制造、康养医疗机器人研发及应用、电化学储能材料与器件、高性能合成材料、绿色氢能关键催化剂材料等平台。

推进既有中试平台迭代升级：统筹推动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材料、多组学测序、低空经济先进材料与绿色动力系统集成等现有中试平台迭代升级，提升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可靠性验证等关键能力。

二、建设知识产权标杆城市

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发展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一批原创性、基础性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强化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快速响应机制。联动港澳推动完善跨境知识产权侵权执法协作机制，增强创新主体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纠纷应对能力。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服务网络，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跨境交易。高水平建设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特色化发展，打造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人才集聚区。

三、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

构建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科技金融专门机构或专业机构，统筹运用“股贷债保担”等工具精准滴灌企业创新全生命周期。高水平打造天使母基金、种子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科创基金体系，健全与国家级基金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提高外资在深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政策，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力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补改投”模式，畅通“募投管退”全链条。打造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估模型，实现企业科技信贷精准供给。创新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新模式。完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到2030年，科技企业贷款比重超25%，科创债券累计发行规模突破2000亿元。

第六节 打造全球一流开放创新生态

积极链接全球创新资源，打造协同高效、开放包容的国际化科研环境，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激情和活力，形成百舸争流、百花齐放的开放创新发展格局。

一、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加强与全球创新城市、国际友城的创新合作。与世界一流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支持在深设立研发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前瞻谋划和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积极引进国际科技组织落户，支持创新主体参与国际科技规则 and 标准制定，探索开源驱动的标准化建设路径。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打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科技论坛品牌，支持重大研究成果在深发表发布、开发利用。

二、打造国际化科研环境

推动科研组织、运行、评价等方面制度与国际接轨，实行重大科技问题全球“揭榜挂帅”。优化海外科技人才服务体系，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提升境内外科技人才出入境、停居留等便利度。加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深化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知识产权互认、科研资源共享等制度创新。加快建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实现全球科技信息资源安全高效获取。打造多元融合、开放包容的国际化科研社区。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三、繁荣焕新全民创新文化

厚植深圳特色创客基因，高水平举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培育以极致技术理想和技术自信为内生动力、以颠覆式创新为坚定目标的“创客文化”“极客文化”，持续增强对全球创新创业人才的吸引力和感召力。靶向布局垂直行业创业空间，探索“人才+项目+空间”联动引育机制。打造一批全球“硬科技”展示平台，吸引全球科技企业来深开展新技术新产品首发首展首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激励机制。

第五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突出重点、改革实效，多策划战略战役性改革，多推动创造型、引领型改革，率先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

坚决扛起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主体责任，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推动事关深圳长远发展的关键改革任务取得突破性成果。

一、接续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地

巩固拓展首批综合改革试点事项清单成果。加快推动综合改革试点新一批授权事项清单落地见效，在破解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拓展粤港澳合作新途径新场景新载体、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方面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制度供给、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创新、要素资源跨区域跨领域流动、涉外经贸制度创新等重点领域和前海、河套等重大平台，前瞻谋划、接续实施一批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争取先行先试承担更多国家重大改革试点任务。

二、健全全过程高效率改革落实机制

完善改革任务事前论证、事中调度、事后评估的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更多标志性改革成果。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健全分类推进改革机制。建立常态化改革调度机制，强化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完善督察问效机制，探索改革督察与巡察、审计监督联动协作。健全改革正向激励机制，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做好试点经验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

专栏 20：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任务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优化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作用的有效路径，实施科研经费“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改革，探索实施科研项目经理人制度。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专业型、“小而精”高校办学模式。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

健全金融、技术、数据等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粤港澳大湾区港股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准入应用机制，深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拓展储能场景，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商业模式。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构建面向中长期的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机制，开展国际贸易电子单证应用试点，在便利通关、燃料加注结算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创新提升服务贸易，稳步扩大保税维修试点企业和商品范围。完善便利人员流动配套机制，深化国际航行船舶相关配套制度。

健全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治理模式：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土地立体分层设权、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使用权延期续期等规则。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和交流合作。

第二节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使一切

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一、提升国资国企市场竞争能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强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国资国企向新质生产力发力、向生态赋能升级。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建立研发投入长效增长机制，在研发投入大、攻关难度高、回报周期长的领域积极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入央企在深设立第二总部、国际业务总部、大湾区总部。健全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和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完善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增强集体经济活力。到 2030 年，市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规模达 300 亿元。

二、增强民营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加大对民营中小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支持民营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更好服务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面向民营企业建立更加普惠精准便利的金融服务机制，完善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机制。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三、促进新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地方立法，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打造一批具

有示范效应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动有潜力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升规”。有序发展网络直播、内容创作等新个体经济形态，支持开展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创新。健全新个体经济全链条政策保障体系，便利新型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业准入许可，强化创业孵化、融资信贷、技能培训等全方位发展支持。抢抓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热潮，推动“一个人+AI”的超级个体经济（OPC）蓬勃发展。

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健全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加强国有企业董事会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提高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支持引导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战略管理水平和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培育壮大高质量经营主体，加快建设更多扎根深圳的国内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深入推进“星耀鹏城”上市培育行动，支持优质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支持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外资经济、集体经济等开展多样化的股权合作、投资合作、业务合作。到2030年，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达720家、100家、1500家（其中：新增成立10年内即成功上市的少年上市公司40家）。

第三节 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创新要素配置方式，推动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一、深化传统要素配置改革

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健全土地立体复合开发机制，探索片区尺度下二三产业多宗地综合开发和混合利用，创新绿地用地规模管理模式。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闲置土地处置和收回机制，加快发展土地二级市场。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流动渠道，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争取率先开展技术移民试点。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良性循环，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完善技术交易制度。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深化多要素协同配置改革，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跨领域有机组合、动态匹配。

二、加快新型要素价值释放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分类分级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支持企业探索市场化场景化的数据授权和收益分享模式。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加大数据产权登记和登记凭证应用推广力度，统筹各类数据登记。探索构建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长效机制，试点数据跨境流动清单管理制度，在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碳足迹管理等领域培育建设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加快推进低空空域改革，健全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探索低空空域跨区域协同治理。促进频谱要素赋能产业发展。推动传统要素和新型要素赋能互促。

专栏 21：要素市场化配置重点任务

土地要素：修订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指引。扩大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探索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到期续期的制度安排和操作规程。推进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

劳动力要素：搭建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拓展流动人员数字化人事档案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和科技型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完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资本要素：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模式。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和风险管理创新。扩展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功能。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不穿透到单个项目的综合考核与评价。

技术要素：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负面清单机制。优化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市场。

数据要素：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推动数据跨境“负面清单”在前海、河套落地，拓展深圳市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平台功能。

低空空域：争创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推动建立低空空域划设标准，开展管道式等应用空域划设。研究空域准入、飞行交通等空域规则。

频谱要素：探索频率分级授权、动态频谱共享等频谱资源配置模式，更好服务低空经济、卫星互联网、车联网、5G 工业专网等新兴领域发展。

三、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强化公用事业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优化公共事业财政补贴机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动公用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创新服务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的价格引导机制，科学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让市场化定价模式，完善碳定价机制。促进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保持价格平稳运行。

第四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和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的思路，迭代推出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全面提高企业投资贸易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营造公平高效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提升市场准入效能，深入推进深圳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率先构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新领域准入制度体系，协同推进准入、场景、要素一体化改革。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分领域细化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指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构建新业态新领域公平竞争治理规则。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拓展信用信息在政务办理、行政监管、融资授信等场景深层次应用，加强涉企信用协同修复。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和程序，滚动推出“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加强涉企服务渠道集约化建设，构建政务智能体应用矩阵。加快区域一体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跨区域协同办理。

二、营造稳定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健全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推进新兴产业立法修法工作。提升公正司法服务质效，强化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应用，提升审判与执行效能，完善企业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庭外重组机制，深化个人破产制度改革。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效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资产。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措施实施，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名誉权、财产权、经营权。实施更加开放包容的新兴产业监管政策，

在无人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探索推进“沙盒监管”。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综合监管平台，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完善“无事不扰”与“小错免罚”清单制度。

三、营造开放融通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提升外籍人员在深工作便利度，放宽外籍人才居留许可限制，推动居留许可湾区互认，为外籍人员留学、兼职、就业、创业等提供更加便利的停居留服务，稳步推进外籍人员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全面提升外籍人员生活体验感，在政务服务、医疗、公共交通、住宿登记等重点场景全面配备多语种服务，高水平规划建设国际化街区、社区、小区，引进知名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酒店。

第五节 提升有为政府经济治理效能

坚持更好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健全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经济治理体系，主动研究解答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课题，持续提升经济治理效能。

一、加强预期管理引导

开展多维度、长跨度、高频度经济运行监测，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动态评估市场预期基准和潜在走向，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持续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预期管理，完善政策沟通与直达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

境。提升价格调控监管能力，稳定市场价格预期。提升经济宣传和预期引导水平，加强规划计划、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经济民生社会关切。

二、优化产业政策体系

强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作用，推动产业政策从促生产向促创新转变。加强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技术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消费支持力度，构建以生态赋能、场景开放为主的新兴产业政策服务体系。加大产业政策扶早扶小力度，重构财政专项资金体系，更好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构建“补投贷担”联动体系，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围绕技术路线、产品形态、商业模式自由探索。

三、推进财政制度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积极盘活市区两级政府物业、经营性资产及财政存量投资，做好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深化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开展分领域财政事权划分改革，优化国土出让收入分成体制，建立健全“一般+共同+专项”转移支付体系，完善重点区域财政管理体制。拓宽财政支持经济发展路径，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提升财政配置资源效率。

第六章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引导和创造新的需求，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提升供给能力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为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提供关键支撑。

第一节 建设消费中心城市

以“立足湾区、辐射全国”为导向，升级商品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开拓全国消费市场，提升消费吸聚带动和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

一、打造一流消费空间

打造国际化高能级消费集聚区，立足服务全球全国消费人群，建设一批国内外顶级消费资源汇聚、时尚潮流消费引领、标志性城市景观集合的世界级地标商圈，因地制宜布局一批国家级引领商圈、区域级活力商圈。升级打造华强北电子、水贝珠宝、横岗眼镜、大浪服装等特色时尚街区，加强购物中心与轨道交通、公园、文体场馆等衔接连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规划建设国际品牌首发经济集聚区，吸引全球知名品牌将亚洲首店、中国首店或创新概念店落户深圳。拓展入境消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免税购物中心，支持市内免税店做大做

强，推动更多“深圳制造”优质商品进入免税渠道。培育发展口岸经济，打造口岸商圈，优化机场商业布局，提升蛇口邮轮母港商业功能。到2030年，新引进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5000家。

专栏 22：消费集聚区建设重点工程

世界级地标商圈：建设福田中心商圈、罗湖核心商圈、后海—深圳湾商圈、空港会展商圈、前海·宝中商圈等世界级地标商圈。串联笋岗路沿线文旅消费资源，提升联通性，打造标志性商文体旅发展走廊。

全国级引领商圈：建设龙岗大运商圈、龙华超级商圈、车公庙—下沙商圈、西丽高铁枢纽商圈、沙头角深港融合商圈、大鹏环龙岐湾商圈等，促进商业功能与多种城市功能有机融合。

区域级活力商圈：建设大冲、石岩、横岗、民治、坪山围、光明中心区、葵涌中心等42个区域级商业集聚区，推动区域文体、生态、产业等资源和特色深度融合。

二、丰富特色消费产品

推动商品消费升级换代，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工业消费品体系。培育人工智能终端消费。推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推广“车路云一体化”消费场景，拓展汽车赛事、汽车改装等汽车后市场消费。提升黄金珠宝、服装美妆、眼镜钟表、家具玩具等产品款式设计能力和工业水平，围绕户外运动和冰雪运动、低空运动等新兴运动，加强专业服饰、运动装备、航空模型等细分领域消费品供给。促进国货潮品消费，打造数码电子、时尚潮品、文创IP、深圳味道等重点品类深圳手信和城市礼。加大品牌化特色化农产品供给，完善“圳品”认证体系，拓宽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到203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4500亿元。

三、发展壮大服务消费

扩容提质基础型服务消费供给，打造高端餐饮汇聚的“吃在深圳”品牌，支持中高端酒店、连锁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特色

化品质化发展，鼓励发展高品质养老托育服务，引导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升级。做优做精教育、培训等发展型服务消费，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开展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支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发多元化兴趣类校外培训服务。激发改善型服务消费活力，促进文旅休闲消费，做大做强邮轮游艇旅游、滨海旅游、入境游，支持动漫游戏电竞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网络文学、微短剧、影视等精品项目。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到2030年，累计净增批零住餐业限额以上经营主体8000家。

四、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培育前沿数字消费，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在消费领域深化应用，鼓励布局智能商店、虚拟试衣镜等新零售场景。发展医疗美容、康复疗养等健康消费业态，联合中医机构、疗养机构推出健康旅游主题线路，鼓励开发中医养生、食疗等健康产品。积极推广绿色消费，发展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和服装等二手产品消费，鼓励在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中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丰富发展情绪消费，打造一批文创主题街区，引入角色扮演、虚拟演艺等多元业态，支持心灵疗愈、园艺疗愈、宠物陪伴等业态发展。

专栏 23：新型消费领域重点任务

数字消费：释放人工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桌面级3D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支持游戏、动漫、网络视听等领域优质IP培育转化，拓展云展览、云演出、云旅游等数字消费形态。

健康消费：拓展女性健康、健康老龄化等细分市场，规划建设高端医美消费特色街区，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推动综合性医院开设体重管理中心。

情绪消费：引进国际知名电竞赛事，开展电竞主题嘉年华、电竞派对音乐节等衍生活动。鼓励企业开发国潮、动漫、虚拟偶像及其衍生品，以及具备智能陪伴、感官

疗愈、情绪感知与响应等功能的产品。

宠物消费：引进宠物食品及用品供应链、研发设计、品牌运营等功能总部。推动建设更多宠物友好商场和公园。支持举办宠物秀、宠物新品发布会等展会活动。打造品牌化宠物繁育体系，支持宠物药械发展。推动优化深港宠物跨境政策。

五、破除消费堵点卡点

持续开展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探索放宽改装车业务登记、中高端医疗、休闲度假等领域限制措施。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机制，优化营业性演出、大型群众性活动、首发活动等的报批报备流程。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打造更加便利的国际化消费环境，提升境外消费者退税服务效能，优化重点商圈、旅游景区、酒店等重点场所境外银行卡使用环境和外币兑换、多语种翻译等服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商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更好发挥投资关键支撑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投资规模站稳万亿元台阶。

一、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完善现代化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规划—项目—计划—投资—转固”全链条高效衔接，持续提升市区两级政府固投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工作、投资决策、

建设运营、“双算”转固等全周期全链条管理，完善全流程信息共享和智慧化管控。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加强评估督导和后评价。强化重点片区、重大项目群统筹管理，实现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五大环节全面受控。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统筹管理，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做好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衔接，强化政府投资资金平衡保障。

二、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分类设置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指引，拓宽民间投资空间，支持民间资本加大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完善民间资本重大项目参与机制，聚焦交通、水务、能源等领域，常态化发布向民营企业推介的重大项目和应用场景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建立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的机制，在项目审批、核准环节推动开展民间资本参与可行性专项论证，优先支持民营企业建设运营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公共设施等领域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重大项目招投标。

三、加大力度推动投资于人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体考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需求，精准发力民生与社会事业投资，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加力推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医疗资

源优质下沉，统筹推进保障性住房和改善性商品房建设投资，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撬动社会投资，不断增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供有利条件。

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健全“融投管退”机制，推动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良性循环。实施新一轮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科学界定政府投资边界，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政府投资方向和重点，健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多元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优化企业债权和股权融资协同衔接机制，支持保险资金参与中长期项目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扩募，持续拓展基础资产类型。

第三节 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

聚焦投资消费结合点，以有效投资支撑消费扩容升级，以消费升级牵引投资效益提高，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一、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投资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设

施投资。统筹城市更新与消费基础设施布局，支持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楼宇改建便民服务设施。完善电商仓储配送站点、冷链物流网络、低空物流起降点等新型商业流通设施，加大重点商圈、景区停车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商品消费为主向服务消费为主升级，鼓励加大养老托育、居住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领域软硬件投资，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加大消费场所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撑智慧商圈、数字文旅、即时零售等新消费场景普及推广。

二、增强投资带动消费作用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需求，实现更大的就业增收效益。支持就业增收带动能力强的行业扩大投资，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参加融合实训等领域投入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提升居民的增收能力。鼓励企业加大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投资，推出更多全球新品、爆品，引领创造消费新需求。

三、健全投资消费联动机制

完善促消费财政金融支持机制，创新发展消费信贷、供应链金融，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以消费的扩容升级带动投资规模和效益提升。打通消费投资传导链条，建立消费数据监测发布机制，促进消费需求与投资供给精准匹配。简化消费类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消费 REITs 等方

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消费类设施投资回报率。

第四节 深度开拓国内市场

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深化对内经济联系，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经济运行各环节，更好发挥在全国一盘棋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更大范围市场互通、资源共享、产业相融。

一、促进内外贸一体联动发展

加快“产供销、内外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线上线下搭建产品展销、场景对接、供需洽谈平台，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贸龙头企业。实施“以展促贸”行动，支持企业利用经贸活动和展会平台拓展内销渠道，打造一批综合性展会和专业精品展会，扩大优势工业品、时尚消费品的国内市场影响力。

二、提升重大交易平台影响力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制度，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探索依托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入场交易机制。推动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深圳数据交易所创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提升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撮合服务能力。支持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打造企业赴港上市培育基

地。培育高能级交易平台和电商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到 2030 年，培育不少于 10 家百亿级商贸电商平台。

三、深化与对口地区经济联系

强化与对口地区的产业对接，围绕低空经济、农业与生物科技、新型能源、国产操作系统、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加强协作，支持深圳企业拓展对口地区市场，推动产品和服务双向进入。加大深圳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光伏储能、医疗设备等优势产品和技术推介力度，支持对口地区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和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引导深圳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对口地区各类主体精准对接，延伸深圳金融、会计、会展、跨境电商等生产性服务业，助力对口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升级。

四、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完善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等市场制度规则，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迁移、注销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改革。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为，有序拓展招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加强产业链招商、营商环境招商。

第七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打造大湾区核心引擎

紧紧围绕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一点两地”的战略使命，坚决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着力提升城市协调均衡发展水平，深化与港澳全面合作，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第一节 加快市域协调均衡一体化发展

坚持强化功能、彰显特色，合理配置产业资源、重大平台及公共服务设施，强化资源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及综合利用，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形成市域范围内布局均衡、功能错位、各展所长的协同发展格局。

一、促进各区错位协同特色化发展

持续优化“多中心、组团式、生态型”的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促进都市核心区扩容提质，强化都市核心区综合服务能级与辐射强度，逐步疏解部分非核心功能，持续提升福田区行政、文化、金融商务和国际交往功能，罗湖区金融商贸和国际消费功能，南山区科技创新、商务金融和高等教育功能，前海改革创新试验和对外开放门户功能。强化城市功能中心和节点的产业导入、公共资源配置、快速交通布局，进一步明确各中心独特竞争

优势，提升面向区域的辐射带动力，将宝安区、龙华区和龙岗区分别打造为深圳西部、中部和东部区域的综合性服务中心，强化盐田区作为国际航运和离岸贸易中心、坪山区作为东部区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光明区作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大鹏新区作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中心功能。

二、统筹推动市内跨区域联动发展

系统构建跨区域多维协调机制，健全跨区域规划衔接、要素流动、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交通互联互通、设施共建共享、公共服务均等、产业科创协同、生态环境共保、安全韧性共建、山海城风貌协调。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需要，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与供需匹配，全面提升全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和综合使用效益，实现教育、医疗、文化、交通等均衡发展。强化重点区域联动发展示范和边界地区融合，串联深超总基地、后海—蛇口湾片区与前海湾—宝中片区等区域发展，推动深圳北站片区与西丽片区、坪山中心区与宝龙片区等区域联通，强化龙华中心区—平湖北、石岩—百旺、燕罗—光明等片区高水平联动。

三、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跨越发展

高水平推进深汕智造城规划建设，聚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子化学品与高性能材料、智能制造装备、海洋经济等赛道加大布局，更好发挥“前港后厂、港厂联动、链接全球”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生态协同发展，做实做强东部板块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引擎，加快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

区。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和配套政策，探索调整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推进土地管理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疏密有度、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山水田园都市。到 2030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常住人口超 32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达 1100 亿元。

第二节 全面深化与港澳紧密务实合作

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加强科技创新合作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规则机制“软联通”，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一、高水平建设重大合作平台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强化前海合作发展引擎作用。携手香港推动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面实施“全球服务商计划”，大力发展跨境金融、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信息服务、高端航运服务、法律、会计、咨询等产业，打造风投创投、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等集聚区，提升深港国际金融城、深港国际法务区、前海国际人才港等发展能级。推进“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前海深港国际服务城、海洋新城等开发建设，打造更加完备的以现代服务业为引领、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布局未来产业。优化完善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下的管理体制。推动与港澳规则深度衔接、机制高度对接，深入推进深港服务贸易自由化，完善紧密对接香港、高效服务湾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滨海新

城。到 2030 年，前海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达 3200 亿元，港资企业达 1.5 万家，香港居民在前海就业人数达 1.5 万。

高质量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打造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强化“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统筹开发利用，分阶段分区域对河套深圳园区实施围网管理，推动河套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办法、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等系列政策落地实施，实现科研人员高效进出、货物分线管理，创新要素跨境基本实现高效便捷流动。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创新载体和顶尖科技企业研发中心，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加快打造世界级科研枢纽。到 2030 年，基本形成与香港园区协同创新的格局，河套深圳园区高水平国际化科技创新平台、设施达 30 个，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产出标准数量达 300 项。

二、促进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积极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跨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共建新型基础设施。优化口岸功能及空间布局，建成投用新皇岗口岸，推进罗湖口岸改造升级、沙头角口岸重建，规划建设前海口岸，研究推动梅沙口岸重启，推进南澳客运码头（口岸）开放，优化调整文锦渡口岸功能，建成投用河套合作区西面跨河连接桥，推动河套一号通道改造升级为跨境专用口岸，探索和试行跨境安检前置、“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更便利的通关模式。适时启动港深西部铁路前期工作、论证延伸至香港机场必要性，积极推动香

港北环线支线接入新皇岗口岸。加强盐田港与香港葵青港港口合作，提升经水路、陆路中转业务。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逐步开行深港东部水上客运航线。开展跨境低空应用试验航线建设，探索开展深港澳跨境无人机飞行业务，加密深港澳跨境直升机航线，打造深港澳跨境客货运空中通道。探索开展跨境自动驾驶通行试点。

三、深化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打通各类要素跨境流动体制机制障碍。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联合港澳制定科技、人才、物流、金融、建设、医疗等领域“湾区标准”，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全流程协作。发挥前海、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功能，在外商投资、国际仲裁、专业服务、人才引进培育、科研项目管理等领域，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创新，以点带面体系化推进与港澳规则集成衔接。扩大跨境执业资格互认范围，探索推动医疗、建筑、金融等领域境外专业人才执业资格及技能水平直接认可，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深化拓展深港公务员双向交流成效。率先探索“湾区注册”服务机制。推动城市建设与交通领域规则衔接，有序构建与港澳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规则相衔接的建设工程标准体系。

四、打造港澳居民内地发展首选地

深化与港澳文旅消费交流合作，协同开发跨境文化旅游线路，开展文化、体育、艺术、教育等交流交往活动，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提供跨境出行等便利。深化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服

务融通共享，引进港澳和国际优质医疗资源，扩大“港澳药械通”“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深化深港澳社保跨境协作，提升港澳居民跨境征信便利化水平，推进在深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与内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营造港澳居民来深就业创业良好环境，高质量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支持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招录港澳青年人才。

第三节 促进珠江口两岸协同联动发展

加快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破除行政壁垒和市场分割，促进关键要素跨区域高效流动与优化配置，深化广深双城联动，推动深圳都市圈同城化和珠三角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一、推进广深“双城联动”发展

加快深圳—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协同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推动珠三角空域资源、内湾港口资源优化配置，合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门户枢纽功能。推动基础设施高效联通，适时启动广深第二高铁、深莞增城际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面增强两市中心城区及重点平台间的快速直联水平。强化前海与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协同发展，纵深推进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共建共享、信息互通，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共建广深佛莞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二、加快深圳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健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协同探索跨市域产业协作、园区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共担及产值、财力共享机制。构建高效便捷通勤圈，推进深惠城际、深大城际等跨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打通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等跨市域干线道路，打造无缝衔接、换乘便捷的多元立体交通体系。推动都市圈战略科技力量、要素配置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高质量规划建设坪地—清溪—新圩等跨区域产业组团，协同共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共建跨界一体的优质生活圈，建立医疗及养老资源协同开发机制，健全跨界河流整治协调机制和应急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

三、携手打造环珠江口“黄金内湾”

充分发挥深中通道等跨江跨海通道作用，推动深珠通道、深南中城际等项目规划建设，加快环珠江口东岸滨海大道旅游景观改造，打造东西两岸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制造业优势互补，加快深中经济合作区、深江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协同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世界级产业集群。深化营商环境、文化旅游、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合作互通，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高效、共赢共享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密切加强跨省跨市区域合作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深圳比较优势，扎实开展对口支援协作，强化与国内重点区域协同联动，助力全国全省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实施省内对口帮扶协作

深化与汕头、河源、汕尾、潮州4市对口帮扶协作和与惠州3县对口产业协作，促进投资双向布局、产品双向进入、要素双向流动，健全以产业协作为重点的“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共赢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产业合作园区共建，联合对口地区做好园区招商引资，以“总部+基地”“研发+生产”“链主+配套”等形式延伸布局产业链。协同推进龙川新城、博罗罗浮未来城等建设，积极参与对口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加强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支援协作。持续壮大社会帮扶协作力量。

二、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合作协作

深入推进援疆援藏工作，增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助力受援地区实现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与革命老区和东北地区对口合作、与寻乌和巫山等地支援协作，推动深赣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深圳科技、产业、金融、平台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助力对口地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焦特色产业培育、产业集群打造及消费帮扶助农增收，支持对口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为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深圳力量。

三、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协作，充分参与和服务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积极对接雄安新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把握重大战略通道规划建设契机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优势，不断强化与国内各主要城市群的空间联系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五节 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坚持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能级，推动建设具有国际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的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一、做大做强现代海洋产业

做大做强海洋船舶工业、海工装备制造等关键性产业，聚焦新能源船舶、无人船艇、水下机器人等重点方向，打造以绿色、智能为特色的海洋装备产业集群。持续提升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南海东部油田增储上产，探索海上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发展海上休闲运动产业，释放游艇消费潜力，打造国际一流邮轮母港。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持续提升港口和航运服务能级，培育壮大海洋金融、海事法律、绿色燃料加注、船舶登记等服务。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和远洋捕捞。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向海发展，加快推进深海采矿、天然气水合

物商业化进程，培育海洋经济新增长点。到 2030 年，海洋生产总值突破 1 万亿元。

二、完善海洋经济支撑体系

培育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推动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海洋试验场建设，积极筹建海洋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平台。持续壮大海洋人才队伍，创新海洋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引进一批海洋顶尖人才、科研领军人才和产业高端人才。聚焦深水、绿色、智能、安全等海洋高新技术领域，推动实施一批重大海洋科技项目。加大海洋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推动海洋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力度投向海洋产业关键领域。

三、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创新海洋资源管理，探索高效集约用海新模式，推进海域和海岛使用权、海洋渔业资源、海洋碳汇资源等市场化交易。优化完善海岸带和海洋空间功能区规划布局，促进海洋生态、生活、生产空间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持续开展美丽海湾、和美海岛建设，提升海洋公共服务水平，打造特色滨海文化岸带。持续深化海洋国际交流，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十年”行动倡议，力争国际海洋计划、项目落户深圳，推动环球海洋科考行动，打造国际高端海洋展会、会议及学术论坛品牌。围绕海洋综合治理、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碳汇等领域，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技术标准制定及治理体系改革，提升在全球海洋事务中的话语权。

专栏 24：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重点任务

产业集聚区：以赤湾、大铲湾片区、宝安机场周边及海洋新城片区为重点打造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区，以前海蛇口片区及临近南山区域为重点打造海洋现代服务与创新研发核心区，依托盐田区、大鹏新区等陆海空间打造智慧航运与文旅产业集中承载区，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海洋产业拓展区。

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电动智能船艇制造基地、孖洲岛基地 0 号码头，推动孖洲岛基地 4 号浮船坞改造工程，完善海上客运与休闲码头基础设施，筹建海洋可信数据空间。

海洋科技：推进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深圳海洋博物馆建设，建设深圳国际海洋创新研究院。

海洋治理：举办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承办高等级海洋国际会议及学术论坛。

第八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塑造开放发展新优势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把握 APEC 会议在深举办历史性机遇，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畅通中作基地、作平台、作通道，当好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第一节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规则和制度体系，打造立足湾区、面向世界的制度型开放高地。

一、高水平建设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全面提升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水平，积极推进自贸区扩区，推动更多经济业态和开放场景纳入片区范围，批量推进全国范围内允许开展的各类试点创新政策在自贸区落地，探索实施更多引领性、开创性、集成式的改革举措，积极探索与香港、澳门共建单一自贸区。强化贸易枢纽功能，打造高端消费品亚太区集散中心、大宗商品离岸现货交易中心、全球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等高能级货物贸易平台。加快建设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围绕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文化、工程建筑等领域，

创新推出更多对外开放措施。

二、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深化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进一步提升对港澳服务业开放程度。推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联动香港国际调解院、国际碳市场委员会等专业平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国际规则互认。加快对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推动放宽部分领域数字产品准入限制。

三、加速推动深圳标准走向全球

实施产业标准领航行动，推进网络通信、人工智能、新能源、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业标准。积极推进标准国际化，加强与经贸合作紧密的国家和地区合作交流，鼓励企业等各类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提升深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行业影响力，探索与更多国家和地区标准规范互认。积极参与绿色低碳、气候韧性、数字贸易、技术伦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塑造，提升关键领域和新兴领域国际话语权。

第二节 增加全球市场“含深度”

以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业态模式创新全面开拓国际市场，持续创新升级贸易方式和机制，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一、巩固货物贸易优势地位

持续巩固扩大外贸市场，打造优势出口产品矩阵，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中心。大力开拓多元贸易市场，稳住欧美发达国家市场，拓展东盟、中东、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鼓励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扩大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能钟表、AI眼镜和国货潮品出口。强化一般贸易主体地位，推动加工贸易从制造组装向研发设计、营销服务、品牌环节延伸，稳步扩大保税贸易规模。扩大大宗商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支持引导进口商、分销商加大在深业务布局，建设进口消费品集散基地。到2030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超50%。

二、提升服务贸易发展能级

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高端服务进出口重要基地和重大平台。健全服务贸易经营主体培育壮大机制，招引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加快形成优势领域和品牌。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提升金融、法律、会展、创意设计、知识产权等国际化发展能级。做大数字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加强精品产品开发，推动软件外包、

游戏等壮大出海规模。促进传统型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提升跨境旅游、跨境国际物流、建筑工程服务、维护维修服务等服务能力。深入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持续提升服务贸易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到 2030 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升至 50%。

专栏 25：构建服务贸易十大优势领域和品牌

软件外包：支持软件企业在海外重点市场设立研发和接包中心，发展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扩大高附加值服务出口。

游戏出海：完善游戏产业出海生态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加强精品游戏开发，拓展海外市场规模。

跨境金融：培育多元跨境金融服务主体，深化拓展跨境发债、跨境股权投资、跨境资产转让、跨境相关保险等业务。

跨境旅游：增强旅游国际化服务能力，完善入境配套、宣传推广、路线设计等，进一步提升跨境旅行便利度。

国际物流：完善国际物流运输设施和通道网络，支持国际邮政、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等业务发展，打造全球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

国际会展：构建全链条国际化会展服务生态，引进培育高水平专业会展服务商，打造国际一流展会和高品质专业展会。

知识产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球服务网络，引育一批高端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知识产权领域特色服务出口高地。

建筑服务：培育建筑服务国际化经营主体，推动建筑工程服务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延伸。

创意设计：集聚全球高端创意设计人才与创新资源，加大深圳创意设计品牌推广，打造创意设计国际服务与出口基地。

涉外法律服务：加强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深化与港澳法律服务合作。

三、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促进贸易业态融合创新，引导发展高增值型服务贸易。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和功能，完善阳光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广

“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促进供应链外贸综合服务发展，培育一批信用等级高、服务能力强的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新型保税业态，推进前海综保区扩区至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空港片区，布局融资租赁、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等业态，支持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区外保税维修试点，促进保税燃料加注、保税展示交易等加快发展。大力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到2030年，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和保税维修等外贸新业态进出口规模达5000亿元。

第三节 打造双向投资服务高地

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强化政策协同、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不断增强全球要素资源的集聚辐射能力，持续扩大全球产业版图。

一、建设全球最佳投资首选地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擦亮“投资深圳”品牌。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鼓励全球制造业龙头、单项冠军企业等将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布局深圳。深入实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有序推动电信、互联网、医疗等领域开放，积极吸引国际顶尖专业服务机构和海外主权基金、企业年金、养老基金等。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政府

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促进外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构建完善大招商工作格局，持续高标准办好全球招商大会。

二、建设全球供应链重要节点

推动深圳优势产业合理有序全球化布局，科学构建“深圳创造、全球发货”的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新模式。优化境外投资布局，因地制宜建设海外设计中心、生产基地与营销网络，带动设备、中间品、品牌、标准等走出去。支持企业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信息通信、人工智能、数字服务等领域，开展先进技术和知名品牌项目并购。引导企业稳妥有序布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港口、机场、轨道交通、能源、水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企业走出去。

三、建设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港

加强境外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项目综合评估机制。高标准建设企业海外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加大对企业跨境结算、涉外法律、知识产权等服务支撑。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用，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加强与境内园区的协同发展。引导企业加强合规建设和风险管理，打造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标杆。

第四节 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全面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

易投资便利化、新兴产业协同创新等重点领域务实合作，打造国际门户枢纽城市。

一、构建立体互联互通网络

高标准建设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增加中欧班列在深圳开行次数，常态化运营“中吉乌”铁公多式联运班列，提升冷链运输、高附加值产品运输等精品班列和电商班列比重，打造联通中亚、欧洲的陆路货运主通道。扩大“丝路海运”覆盖范围，延伸海上丝绸之路“港口链”，提升国际班轮航线的覆盖面与周转效率，拓展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区域友港网络，推动与海外港口共建海外分拨中心。深度融入空中丝绸之路，开通加密与共建国家重点商贸城市客货运航线，提升跨境航空运输通达性。积极参与共建国家轨道交通、通信网络、智能微电网、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维服务全链条拓展全球市场。

二、深化经贸投资合作交流

积极嵌入高水平区域合作机制，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合作，承办面向共建国家的经贸合作论坛与产业对接会。深度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重点推进数字经济、绿色制造等新兴领域贸易合作。全面对接中非合作机制，深化数字创新、公共卫生、电力设施、数字文创等领域对接。加强与海合会国家“2030 愿景”战略对接，推动清洁能源、智慧城市、跨境金融合作。用好“丝路电商”伙伴国机制，推动消费电子、新能源装备、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化出口，加强数字贸易、绿色认证、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规则衔接。支持在深央企、民营企业参与境

外经贸合作园区等共建国家项目建设，以“深圳总部+海外基地”模式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协同出海。到2030年，与共建国家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超40%。

三、加强新兴产业协同发展

以绿色、数字、健康、创新为重点，推动与共建国家技术交流、项目落地、平台共建。深化绿色发展领域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国家清洁能源开发项目，探索“光伏组件+储能电池+运维服务”联合出海新模式。拓展数字经济领域合作新空间，支持企业参与共建国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搭建深港—东盟数字贸易枢纽，培育跨境直播电商、数字服务外包等新业态。增进医药健康领域合作互信，推动深圳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在共建国家推广应用，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AI+药物”研发合作，深入开展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与共建国家开展联合研发项目，强化技术创新协同赋能。

专栏 26：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合作方向

基础设施合作：参与国际运输走廊、新型陆海新通道建设，提升中欧班列（深圳）综合效能。积极参与境外轨道交通项目，促进技术标准对接。参与共建国家数字化、绿色化转型项目。

经贸金融合作：推进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中国—白俄罗斯经贸合作区等重点境外合作园区建设。积极拓展人民币国际化应用场景，对接共建国家资本市场。

人工智能合作：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适配海外的本地化开发，推动“AI+软件”和AI眼镜、AI名片等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在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区域推广，支持“开源鸿蒙/第五代精简指令集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拓展共建国家市场。

人文交流合作：举办“一带一路”音乐季、“一带一路”绿色短视频大赛等特色品牌活动。与共建国家高校建设联合实验室，提升职业教育、留学生等项目合作水平。积极参与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作。

第五节 提升国际交流交往水平

以重大主场外交活动为契机，打造全城全域国际会客厅，推动中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提高城市国际传播能力，更好彰显中国精神、时代气象、深圳形象。

一、积极引进培育国际组织

进一步完善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的培育和管理，积极引进更多优质国际组织来深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广泛开展城市外交、民间外交。引进外国商协会和国际中介服务机构，提升国际签证认证服务中心功能。推动世界创新城市合作组织落地。支持深圳企业发起成立国际组织，积极吸纳国际成员，探索“香港注册+河套运营”的组织发展模式，高水平打造国际产业与标准组织集聚区。

二、举办重大国际交流活动

全力服务办好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全面加强与世界特别是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工商界的交流与合作，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中展现深圳担当。持续办好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等重大国际交流活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等机构联系合作，策划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化盛事。面向国际促进深港澳三地文艺精品共创、文化共读共赏、体育赛事共竞、国际活动共办。

三、全面展示国际大都市形象

开展多元立体城市形象综合营销，深入推进“深圳故事”城市文明全球交流行动，联合国际知名导演、制作人创作国际大都市形象宣传精品和针对海外年轻群体的轻量化内容，增强国际传播亲和力、实效性。重构国际传播新体系，做强主流媒体海外网络传播阵地，加大国际热门社交媒体宣传力度，扩大在深海外人士、国际留学生等群体传播效能，打造更多高声量国际传播渠道。联合港澳培育一批特色国际传播交流平台，加强面向海外的特色宣传、文化推介、人文交流。

第九章 坚持内涵式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坚持“五个转变、五个更加”重要原则，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增加城市发展集约度，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第一节 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创新城市建设理念和手段，更大力度凸显城市创新底色，系统构建全域创新空间、创新场景，促进要素高度聚合、资源高效利用、场景精准适配，推动动能再升级、活力再提升。

一、打造更多精彩活力新城区

高水平规划建设重点片区，优化人口规模、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交通组织，提高投资强度、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有序谋划一批新的重点片区，推动区域“破界、完形、创新”。持续完善前海—蛇口湾、前海湾—宝安中心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竹子林—安托山片区、福田中心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龙华中心区—平湖北片区、光明科学城、坪山中心区等重点片区生态廊道、商业设施、居住配套等功能，打造更多“三生空间”相宜相融、“产研教金”集聚协同、“职住商服”优化平衡的精彩活力新城区。

专栏 27：精彩活力新城区建设重点工程

福田区：加快建设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建成投用国际交流中心、国际演艺中心、金融文化中心，梯次开发香蜜湖中区、南区，联动提升中心公园、竹子林—安托山片区，渐进式有机更新华强北片区，增加福田中心区联通性，打造深圳新国际会客厅。

罗湖区：推进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活畜中转仓搬迁、深汕高铁罗湖北站 TOD 综合开发、沙湾河截排等项目，打造科创罗湖、乐活罗湖，努力实现老城区焕发新活力。

盐田区：推进智慧低碳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产城高效联动，打造亚太国际保税燃料加注中心，推进沙头角口岸重建，深化中英街升级改造，打造山海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

南山区：加快深超总、后海—蛇口湾片区与前海湾—宝中片区串珠成链，共同构筑深圳面向全球的超级岸线和城市封面。强化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与西丽高铁新城“双城”联动，依托百旺—石岩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集聚联动，打造全市新的经济发动机。

宝安区：加快推进深港先进制造业园区、燕罗湾区芯城、石岩—百旺智造城、会展新城、海洋新城、九围国际总部区、宝安北中心等重点片区建设，加强宝中片区二层步行连廊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前海—宝中片区城市品质。

龙岗区：在大运片区结合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等高校扩容，联动产业发展、教育科创、文体场馆、公园绿地、亲水空间、商业设施等功能要素，打造深圳东部的“后海湾+西丽湖”。

龙华区：依托重大产业项目、樟坑径直升机场、鹭湖艺术中心等项目，在龙华中心区—平湖北片区 50 平方公里内加快形成“两中心、两平台、两大道、八园区”布局，加快打造世界半导体产业科技中心。

坪山区：推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高水平建设坪山中心区。

光明区：聚焦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和先行启动区定位，建好用好大科学设施，高水平建设中山大学·深圳、深圳理工大学、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湾实验室、光明实验室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运营好深圳科学技术馆、深圳国际美术馆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大鹏新区：建好用好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等科研平台，以环龙岐湾片区为核心，依托乐高乐园、大鹏所城、西涌国际暗夜社区等重大项目，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聚焦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定位，推动深汕比亚迪系列项目加速建设投产，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企业，加快建设深圳唯一的高端电子化学品和高性能材料产业园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区、产业新城和田园都市。

二、深挖城市存量资源潜力

创新高密度城市存量资源挖潜模式，全面摸清城市资产资源底数，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多措并举激发存量资源效益。深入推进低效用地盘整和非核心非法定功能用地调整，实施以民生、产业、居住空间需求为导向的精准整備，统筹集中连片区域开发建设、功能升级。推进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土地建筑复合利用、存量建筑功能转换，改造利用老旧电厂、厂房、低效楼宇，因地制宜引导存量商业办公空间改建为医疗、教育、养老、托幼、文体、保障性住房等设施。推进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和统筹利用，探索建设多功能垂直复合叠加的立体空间，加强轨道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用地立体开发利用。发展各具特色的楼宇经济，优化实施“工业上楼”行动，积极发展都市工业，以楼宇为依托集聚现代服务业集群发展，推动楼宇成为产业发展平台、集中服务园区、创造高额增加值的高地。到 2030 年，整備低效用地规模不少于 25 平方公里，先进制造业园区累计释放工业用地规模不少于 15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塑造，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美好城市环境。

一、优化城市空间规划设计

持续优化“多中心、组团式、生态型”的城市空间结构，完

善“多规合一、多层细化、多域示范”城市规划体系、“三导则+三通则”城市风貌和建筑品质导控体系、“两规划”“两指引”城市空间开发利用体系，增强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提升城市空间尺度弹性和功能转换灵活度，打造更多柔性空间。构建层次丰富的城市空间肌理，注重山河湖海“四边”美感，实施重点片区“总师制”、项目群管理“总体设计制”，突出建筑群整体协调和功能性导向，塑造城景交融、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加强精细规划、微小设计，打造新型街区、精品空间、景观小品，提升公共空间连续性和可达性，塑造多元社交融合的人文街区，广泛应用新艺术、新媒体、新设备发展城市软性艺术，打造更具未来感的城市空间。

二、系统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坚持人口、产业、交通一体统筹，高水平推进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国际社区建设，打造更多包容开放共享的活力社区。高质量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混合改造”，优化配套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活动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实施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推动风险隐患动态消除、居住品质持续改善，逐步解决城中村历史遗留问题。到2030年，完成150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60个以上城中村改造项目。

三、打造悦享便捷生活环境

持续完善轨道交通为主、地面公交为辅、步行骑行为补充的

市内多网融合交通体系，加快实施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接驳和慢行系统“微改造”，完善全天候步行系统和非机动车道，结合城市空间及道路承载力，研究确定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合理规模并科学管控。打造“山海连城”城市名片，推动郊野径、远足径、休闲骑行道、绿道、碧道、海滨栈道等线性空间多道融合，建设最美徒步之城、骑行友好城市。提升“千园之城”魅力活力，完善“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全域公园体系，建设更多口袋公园，打造有机融合的公园群，持续推进文化、体育、商业、艺术、AI进公园。到2030年，全市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达845公里，绿道网总里程超4500公里。

专栏 28：宜居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山海连城：建成前海石公园—前海博物馆—前湾河—大、小南山—太子湾慢行系统完善工程、光明休闲骑行道建设示范工程、深汕特色骑行环项目、竹子林生态通廊建设工程、樟坑径山廊贯通工程。建成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体育公园、蛇口山音乐公园、中心公园提升工程、龙华中心区“十园连通”工程、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打造公园之城。

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存量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改造，加快整治提升类项目实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城中村拆除新建。加快推进列入棚户区改造实施计划、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计划的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实施，试点探索旧住宅区自主更新路径。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13号线二期（南北延）、15号线、17号线一期、19号线一期、20号线二期、22号线一期、25号线一期、27号线一期、29号线一期、32号线一期，研究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调整。

市政道路：建成福州路、望海路快速化改造、罗沙路改扩建、东部过境完善工程、梅观高速公路南段市政道路、鹏坝通道、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等项目，加快建设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一期）、坪西路快速化改造、深东大道等项目，推动水官高速市政化改造、双湖大道、赛米大道、望鹏大道、盐龙大道北延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科苑路隧道建设、同发路和沙河西路改造，串连松白路、东长路等，打造连通南山深圳湾科技园、西丽高铁枢纽、宝安石岩、光明中心区的“科创大道”。统筹打通跨行政区、跨市域断头路。

非机动车道：推动现状道路改造，通过合理利用辅道、压缩机动车道数量或宽度、

取消低效公交专用道、改造较宽人行道等方式增设非机动车道，因地制宜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慢行系统：实施慢行系统品质提升工程，用好建筑退线空间建设共享街道、分时步行街，系统谋划风雨连廊系统等“小而美”工程，打造全龄友好的慢行活动空间。适度增大医院、学校、大型商圈等与轨道站点的步行接驳空间，促进“轨道+步行”进一步融合。

第三节 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和治理水平稳步迈向国际一流。

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推进“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加强扬尘、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等污染物和“车机船油”移动排放源治理，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大气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高位进阶。大力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推动东部海域常年保持一类水质、西部海域部分区域季节性消除劣四类水质、近岸海域优良面积比例持续提升，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释放水库河流生态休闲价值。持续实施净土行动，统筹土壤污染防治与固体废物治理，深化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探索工程渣土、市政污泥高效资源化利用。以市民实际感受和满意度为导向打造高密度宁静城市典范，深入开展工程施工、地面交通、低空飞行航空器等噪声污染治理。健全光污染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到 2030 年，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7%以上、达优天数比例较“十四五”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 55%，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保持在 85%以上。

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性修复，更大力度保护“蓝绿为底、疏密有致、山海连城、四季有花”的生态本底。优化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加强重要生态空间遥感监测、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探索高密度超大城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范式，畅通生态廊道系统。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设，高标准运营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红树林湿地博物馆，加强旗舰物种、特有物种精准保护。到 2030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0%。

三、构建城市低碳支撑体系

提升城市低碳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城市绿色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与触达效率，更好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高水平打造高效便捷、触手可及的绿色基础设施网络，协同推进各类绿色基础设施布局优化与效能提升。持续完善电力充储放一张网，迭代推进“超充之城”建设，构建覆盖全域、智能互联、即充即走的极速充电服务体系，推动大功率充换电技术和设施推广应用，健全充换电设施标准体系。建设绿色技术示范应用先锋城市，积极拥抱培育绿色技术，开放更多绿色应用场景。到 2030 年，建成大功率充换电站 200 座以上。

第四节 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深入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城市韧性水平，强化极端情况下的应急准备和保障能力，推动超大城市安全发展。

一、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加大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力度，推进地下管网建设运行可视化三维立体智慧管控。合理规划新型储能系统、抽水蓄能电站，提升新能源本地就近消纳能力。全面建成坚强局部电网，有序建设秒级自愈配电网，科学布局双回路高可靠供电系统和黑启动电源，提升极端情况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要用户电力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城中村供用电综合治理。推动智能微电网、综合智慧能源建设，强化虚拟电厂对分布式资源聚合及协同优化管理能力。加快城市燃气储备设施建设，增强管网系统供应和调峰能力，推进深圳都市圈城市燃气管网互联互通。打造集约高效的供排水体系，推进老旧市政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管网管线智慧化监测管理水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和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大力实施暗渠复明工程。推动构建沿海复杂地质条件下地下工程施工的深圳标准。健全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推广无人机基站、高通量卫星、应急广播等装备应用。到 2030 年，完成 160 公里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更新。

二、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

提升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能力，深化城市气候特征及热岛、雨岛效应综合分析，提高基础设施气候防护能力。巩固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和社会动员能力，强化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极端天气预报预警预案中的应用，布局建设相控阵天气雷达、毫米波云雷达等，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完善高标准防洪（潮）涝安全网，增强流域洪水调蓄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内涝系统治理水平。到 2030 年，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达 70 分钟以上。

三、增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完善城市安全感知体系、预警网络，构建覆盖全域、全灾种的应急预案体系，科学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完善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强化关键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升救援力量、装备体系、灾害事故处置能力，拓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智能无人设备救援场景应用，加大超高层建筑消防救援、航空救援、水域救援、人员搜救、应急通信、工程抢险等先进专业装备研发配备力度。优化东、中、西区域消防救援中心布局。建立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完善协同高效的战略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储备布局和应急网络，提升应急运输和配送效能。

专栏 29：韧性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地下综合管廊：建成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轨道 13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前海听海大道综合管廊、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综合管廊项目，推进地下管网智能化改造

升级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管廊项目规划建设。

防洪（潮）排涝：实施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赤石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大湾溪河口—龙潭水陂段）、光明区老旧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西部海堤固戍段提标改造工程、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提标工程、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雨水泵站建设。

灾害预警监测：推进油气、给排水、道路交通、高层建筑等领域物联感知设备接入。部市联合加强滨海城市国土空间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建设深圳市应急综合救援和科普教育基地。实施气象灾害防御精细化智能化服务工程，建设光明综合气象观测基地。

高层消防救援：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高层建筑智能防火、立体消防等关键技术装备实战应用测试，加快符合救援需求的技术装备列装。探索深化系留灭火无人机实战应用场景，加速突破建筑向无人机供水供电保障、无人机空中供水供电接驳等实战应用技术难点。

第五节 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相促进，涵养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人文精神和文明素养，塑造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的现代化城市文明。

一、涵养城市文明风尚

强化主流思想引领，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精神深度融合，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程师精神、工匠精神、投资家精神，涵养城市科学精神、人文精神、艺术精神。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贯通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促进网络文明提档升级。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个人品德建设，大力选树宣传凡人善举、先进典型。

二、倾心打造关爱之城

升级打造“志愿者之城”“慈善之城”品牌，汇聚向善力量，以日行一善推动爱满鹏城。发展更高水平公益志愿服务，推动建立志愿服务国际交流中心，建设数量充足、构成多元、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志愿服务队伍，聚焦民生实事、重点群体深入实施关爱行动，持续提升志愿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构建现代公益慈善体系，鼓励高净值人群、知名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支持“互联网+AI+慈善”创新，完善慈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到2030年，注册志愿者人数达450万。

三、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创建全国改革开放历史文化名城，系统提炼文化记忆、历史成就，做好史料史物史迹保存、继承、活化，推动改革开放生动实践有“物”可依、有“址”可寻。强化城市文脉传承，推进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景观环境系统保护，加强南头古城、大鹏所城、凤凰古村、沙头角、蛇口工业区等历史建筑和工业遗存保护利用，打造城市特色标识与公众时代记忆。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持续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促进传统美术、技艺、医药等非遗融入现代城市生活。

第六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深入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底座建设和重点领域适数化改革，一体推进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

一、夯实全域协同的数字底座

加快建设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全面建成全市统一、全量纳管的建筑信息模型平台（BIM）和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CIM），推进城市部件全要素数字化，优化基础支撑共性平台。构建泛在实时、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感知体系，推进地上地下空间视频感知、光感知、物联感知系统建设。加快建设极速宽带先锋城市，推动有线与无线网络“双万兆”融合升级，优化升级城市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成高效联通的城市“一张网”。全面提升数据治理运营服务能力，打造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优先开放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的数据，推动数据与人工智能发展需求深度协同。到2030年，累计接入物联感知终端2500万个以上。

二、打造敏捷高效的数字政府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构建以“i深圳”为统揽的全市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体系，重塑数字化政务服务模式，强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市内市外融合通办能力。全面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打通城市治理全过程多主体，推进城市运行态势动态感知和监测分析，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实现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强化经济运行、财政、税收、金融等跨领域政

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务智能应用，推动“高效处置一件事”覆盖城市运行重点事件、“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高频民生事项。到2030年，“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达150个。

三、建设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

重塑数字时代的社会运行规则，引导市民提升数字时代认知和思维能力，前瞻开展伦理道德等社会规则研究和风险防范干预。强化数字公共服务供给，以数字化推动公共卫生、教育、养老、就业、社保等服务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打造智慧医院、数字校园、数字社区生活服务应用场景，加快国产操作系统在公共建筑、医疗卫生机构、教育设施等场景全面应用，推动公共服务“一网通享”。拓展数字化生活场景，围绕市民衣、食、住、用、行等生活服务领域打造更多智慧服务，布局数字穿戴、数字商圈、数字文娱、数字体育、数字出行等新场景新业态，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加强信息无障碍改造。

第十章 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打造民生幸福新标杆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民生七优”幸福标杆，努力让市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第一节 促进人口更高质量发展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实施科学合理、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推动人口结构优化、素质提升，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

全方位推进幼有善育，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倡导积极婚育观，创新完善生育保险、生育休假等政策，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针对性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政策支持，全面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提高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覆盖率。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和医育结合服务，创新国有托育、公建民营等托育发展模式。到2030年，普惠托位数占比达45%。

二、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加强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医院、公园、社区、街区等高质量建设，打造深受儿童喜爱的精品空间。加强儿童关心关爱保护，保障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心理健康等各项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志愿服务。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推动立德、启智、健体、尚美、乐劳贯穿儿童成长全过程，支持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

三、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打造青年最为向往的理想之城，强化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实施青年安居工程，为青年扎根深圳提供高品质、便利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健全促进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实施鲲鹏青年创新创业合作计划，构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创业激励政策。提升青年生活品质，建设更大容量、更契合青年特点的“青年驿站”和青年友好型社区，完善未婚青年婚恋交友服务体系，丰富青年文化娱乐生活。深化深港澳台青年交往交流交融，加强与友好国家、友好城市青年的学术交流、人文互动和志愿服务合作。

第二节 着力提升就业收入水平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优化就业结构，促进就业质的

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实现更高水平劳有厚得，全力争创共同富裕的深圳范例。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健全均等普惠的就业公共服务机制，建立常态化大规模就业岗位推介宣发机制，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产业体系与就业促进协同性，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大力拓展数字经济等就业新空间，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市。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支持再就业。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到 2030 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达 100 万人。

二、支持高水平创新创业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探索“跟踪陪跑”创业扶持模式，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等领域的创业业态，积极帮扶创业失败人员。强化高质量、低成本的创业要素和服务保障，搭建青年创业、产业孵化、商业社交、商住空间租赁相结合的复合型创业生态圈，引导市场化优质资源和服务加入创业服务扶持体系。加强创业与就业双向联动，探索建立创业见习机制，加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优质创业项目支持力度，扩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三、进一步提升居民收入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政策体系，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占社会平均工资比重，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持续改善市民收入结构，稳定和增加居民非工资性收入，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进一步加大重点群体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中低收入群体、收入不稳定群体稳收增收，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第三节 建设更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速实现学有优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城市范例。

一、推动基础教育高水平均衡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各学段校舍资源、师资统筹调配。高水平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深入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和集团化办学、合作办学。多渠道扩大高中学位供给，推进走读制高中建设，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健全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体系。引导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到 2030 年，新增公办高中学位 10 万座，培育 80 个中小学优质教育集团，基础教育在校生超 270 万人。

二、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

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深入开展第二期“双高建设计划”。推动现有中职学校转型发展，促进技工教育提质增效，探索“长学制”“职技融通”等贯通培养新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发展急需专业。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到 2030 年，新增职业本科专业 35 个以上。

三、推动终身教育更泛在可及

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推动全市党校（行政学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资源和各类公共场馆设施公益开放，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升级“深 i 学”全民终身学习平台，打造更多精品网络课程，建设人工智能夜校课程与“15 分钟学习圈”，打造便民智慧学习空间，推广学历与非学历“双元制”教育，创新“区块链+学分银行”模式。以深圳开放大学为枢纽整合教育资源，办好四级老年大学，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打造均衡分布的社区教育体系。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构建“五育融合”新生态。深

化智能时代育人方式变革，积极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联动、政企校社协同的全社会育人机制。积极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推动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全场景布局、全链条应用、全方位赋能，开发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共育新业态，建设一批未来学校。完善教育经费保障、书记（校长）教师发展、教育教学研究、监测评价督导“四个体系”，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加快汇聚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显著提升深圳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专栏 30：建设更高质量教育体系重点任务

学前教育：优化幼儿园学位供给结构，培育一批高质量幼儿园，加强幼儿园 2~3 岁托班建设，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到 2030 年，实现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 75% 以上。

义务教育：加强义务教育区域布局统筹，推动区域内小学、初中学位资源贯通使用，系统优化全市公办民办学位结构，解决超班额问题。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到 2030 年，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较“十四五”提高 10% 以上。

高中教育：实施高中阶段学位迎峰扩容计划，综合运用新改扩建、挖潜扩容、学段调整等方式，多渠道扩大公办高中学位供给。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创建工程，建设 50 所以上特色高中。

职业教育：推进市职教园（一期、二期）建设，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打造高水平职业本科教育示范标杆，支持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鹏城技师学院提升办学层次。

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构建普惠优质的融合教育体系，扩大学前和高中特殊教育资源，畅通特殊教育学生职业发展通道，增强专门教育资源和师资力量。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健康深圳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

一流医院、一流学科、一流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实现病有良医，基本建成一流健康城市和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

一、扎实推进全民健康治理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建首批全国健康城市。完善居民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推动以社康为基础的慢病防治与老年健康管理协同融合发展，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提高医疗急救与应急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血液保障能力。完善家庭医生、家庭病床等服务，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到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55%。

二、全面提升医疗治疗水平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制定全市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工作方案、“一专科一方案”专项提升计划，实施“医疗卫生三名工程”2.0版，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疾病专科医疗中心。建立医疗机构前沿医疗技术清单，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探索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治疗等前沿技术服务。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加强中医优势特色专科建设。健全财政资金引导和分级保障机制，创新卫生健康投入方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多投向重点专科、人才团队、临床研究、数智赋能等“软环境”建设。到2030年，按国家临床专科能力评估标准推进100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建成30个重点疾病专科医疗中心，实现临床专科能力快速提升。

三、构建国际一流医疗体系

打造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推进市级医疗中心、基层医疗集团规范化建设，扩大基层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资源供给，建立符合深圳特点的分级诊疗体系。大力发展国际医疗服务，推动港澳医疗机构、外资医疗机构以及社会办医疗机构集聚发展，打造国际医疗综合体。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科学制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完善支持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创新药械发展的医保支付政策，加大对疑难重症诊疗的支持力度。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四、深化医疗卫生改革创新

促进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技、医疗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学科发展体系，完善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运行管理机制，一体推进医学院、医院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医学院依托医院挂牌临床医学院，构建临床医学院与医院、医学教育重点学科与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医学教育师资队伍与临床医疗专家协同发展体系。建立高质量医学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扩大医学研究生培养规模，深化“医学+X”新医科人才交叉培养。支持深圳医学科学院在科研管理、人才招聘、经费使用等方面探索新机制，加快发展研究型医院，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服务链。探索建设国产化、集成化医疗操作系统，推动医疗装备医工智融合创新，构建

鸿蒙医疗生态，促进“AI+医疗健康”创新协同发展。

专栏 31：建设健康深圳重点工程

医疗高地建设工程：聚焦发病率和外转率高的重大疾病，加快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疾病专科医疗中心，重点支持改善医疗设施、先进医疗设备配置、建设专病数据库、加强科研和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一体化建设，加快睡眠生物学平台、感染免疫/抗体工程重大研究平台建设，推动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化医学大设施、国家基因库二期等项目建设，探索组建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基层医疗集团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康机构基本医疗设备配置，推动社康机构眼科、口腔、皮肤等临床特色专科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康机构中医馆、中医阁内涵建设。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统筹社区医院、康复医疗机构、护理中心（站）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提供康复和护理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康复、护理医疗机构。

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推动市疾控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支持市疾控中心高标准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动区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社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功能。推动建设血液安全保障工程、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现代化急救体系等项目。加快建设高水平妇幼保健中心、儿童医学中心、生殖医学中心。

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工程：实施医学人工智能创新项目，推进医药卫生大数据中心、互联网医院总平台等项目建设，开展人工智能医院建设试点，建设鸿蒙医院、鸿蒙社康，促进国产医疗装备智能化提升和具身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在居民健康管理中心的应用。

国际医疗服务工程：深化外商独资医院扩大开放试点，推动 2~3 家标志性、引领性外资医疗项目落地实施。推进存量商办物业改建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前海宝中、南山蛇口、福田、罗湖等国际医疗服务综合体建设。规范公立医院国际医疗部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社会办医品牌，鼓励发展人工智能医疗、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等多元化医疗服务模式。

第五节 扎实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实现更高水平老有颐养。

一、建设老年友好社会

健全科技引领、分级分类、普惠可及、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支持老年人扩大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参与，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打造新时代“银龄行动”深圳品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全面推进居家适老智慧化改造，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建设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促进医养结合。到2030年，养老机构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85%。

二、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加快培育现代养老产业，大力发展养老金融、养老科技、智慧康养、康复辅助器具、抗衰老产业，推动养老与生物医药、文旅时尚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集成应用，促进养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发展养老享老新业态新模式，适应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健全出行、餐饮、旅游、康养、医疗、文娱等全链条服务体系，扩大优质适老产品服务供给。探索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构建产业集聚发展平台。

第六节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持续完善住房“市场+保障”两个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现更高水平的住有所居、住有宜居。

一、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完善房地产发展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扩大有需求、有效益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大力推广应用基于“开源鸿蒙/第五代精简指令集芯片”的智能家居、智慧建筑、智慧物业等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策略，加大核心区优质居住用地供应和高品质改善型商品住宅供给，推动人口大区建设性价比高、品质优、配套完善的商品住房，探索生态社区、旅居地产等特色开发模式，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统筹推进居住和商办空间总量平衡、区域分布均衡。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增加高品质租赁住房供给。

二、全面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分配和货币补贴并举，加强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加大对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布局的统筹力度，探索将保障房筹集与城中村有机更新、低效用地盘活有机结合，促进住房供需匹配、城市职住平衡。优化公平高效的分配机制，满足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社会化运营模式，持

续提升保障性住房服务水平。

第七节 提升民生基础保障水平

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升级，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大力推进弱有众扶，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一、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持续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快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对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罕见病患者、孤独症患者等群体的服务保障，完善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

二、加强重点群体服务保障

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务管理，推动女性在各领域充分展现自身价值、实现自我成长与发展。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高质量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

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就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巩固深化军民团结，高质量完成双拥模范创建。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稳步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智能化服务的适残化建设。

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人口结构变化和区域差异，实施与城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布局，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打造“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完善公共服务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十一章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 提升城市全球影响力

勇担新的文化使命，加快建设高质量文化强市，在推动文化繁荣、共建人文湾区、建设文化强国中展现深圳担当作为，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

第一节 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创新现代城市文化发展范式，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焕发文化事业内在创造力和外在竞争力，让文化悦享点亮百姓生活、文艺精品厚植城市底蕴。

一、建设优质公共文化设施

塑造具有世界美誉度的城市文化地标，建成前海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歌剧院、深圳国际美术馆等重大文化设施，高水平打造图书馆之城、博物馆之城。推动基层文化场馆从单一功能空间向多元化文化体验中心转变，依托街区园区、楼宇商圈、公园绿地、交通枢纽等建设更多“小而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集文化体验、购物消费、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景。坚持专业性、公益性、市场化相统一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模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活动策划和内容建设水平。到2030年，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2500平方米。

二、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持续推出“月月有主题、全年都精彩”的“城市文化菜单”，全面建成“10分钟文化服务圈”。擦亮深圳读书月、“吾城吾歌”新时代城市民谣歌汇等重大标志性文化活动品牌，打造精准对接市民群众文化需求的艺术节庆、文化街区和文化新基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智化转型，拓展在线公共文化数字服务项目，加大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力度，推动各级公共文化场馆与艺术院团、演艺企业、文艺院校等资源共享，发展壮大音乐剧全产业链，培育共创共享的新大众文艺。

三、激发文化创作生产活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城市精神、文艺创作与城市格局、功能布局深度融合，促进多元文化碰撞交流和融合创新。深入实施文艺攀峰计划，培育引进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推出更多原创精品和扛鼎之作，培育打造一批“深圳出品”原创文化IP。创新文艺院团管理和创作生产机制，构建院团场一体协同的艺术生产新格局，探索新型文艺院团组建模式，支持新文艺组织蓬勃发展，打造具有国内外广泛影响力的顶尖交响乐团、一流歌舞剧团及特色戏曲院团。

第二节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持续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新型文化

业态，进一步提升业态创新度、产品吸引力、经济贡献力，打造深圳文化产业新名片。

一、建设文化产业创新平台

持续提升文博会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数智化水平，打造全球文化会展核心平台。支持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创新发展，培育创意设计、网络视听、影视动漫、游戏电竞、数字文娱等特色文化产业平台。做强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与国际衔接的艺术品鉴定、存储、评估、交易等规则体系。深入实施文化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鼓励文化龙头企业在海外布局设立研发中心、文化产业园区。到 2030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超 4000 亿元。

二、打造全球数字创意之都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创新，鼓励开发传统文化与前沿科技深度融合的文化创意精品，支持网络文学、网络微短剧、网络游戏等拓展全球市场，培育本土特色潮玩品牌。巩固全球游戏电竞产业枢纽地位，推动鸿蒙原生游戏开发，加快建设集内容创意、游戏研发、硬件制造、电子竞技、未来科技展示于一体的游戏产业生态。建立深港影视交流合作基地，深化影视投资、制作等合作。建设全球数智视听创新之都，打造国家级微短剧出海基地，推动微短剧融合创新和国际化传播，建设新型广电网络。

三、打造世界一流设计之都

汇聚国际国内优秀设计资源和设计力量，建设一批创意设计

街区，整合产业园区、行业组织、重点企业、高校设计资源，培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设计大师、领军人物、青年设计师。增强工业设计和设计服务赋能能力，支持建设高水平产业设计中心，提升企业设计云工具、云平台运用能力，促进创意设计跨界融合。打造“深圳设计”知名品牌，提升深圳设计周、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等活动影响力，培育“鲲鹏奖”等全球知名设计大奖，加强与全球时尚媒体、美学达人交流合作。

四、打造湾区国际演艺之都

构建多层次现代演艺空间，统筹全市演艺空间布局和运营，高水平打造大运中心、深圳湾体育中心、市体育中心、欢乐剧场、深圳歌剧院等演艺地标，支持开发沉浸式、互动式演艺新空间，建设全球高端演艺集聚区。完善演艺发展生态，加大国内外高端演艺资源引进力度，培育链主型演艺机构，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演出票务平台，提升大型演出活动供给和保障能力。鼓励支持新型演艺产品开发，培育数字虚拟演艺、智慧演艺、智能机器人表演等新兴业态，打造一批知名驻演独演品牌，促进“演艺+”业态创新发展。到2030年，累计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演唱会数量超800场。

专栏 32：现代文化产业重点工程

重大产业项目：建成南山数字动漫影视基地、数字音乐文化基地等项目，改造提升华侨城创意园、深圳国家动漫画产业基地等文化产业园区。

重大平台活动：提升文博会、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等平台交易功能。办好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中国（深圳）国际电视剧节目交易会、AI视觉创意大赛、深圳创意设计新锐奖等活动。

第三节 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

充分发挥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建成体育强市。

一、促进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挖掘各类“金角银边”空间，建设更加便利可及的都市型、楼宇型体育场地设施，有序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全覆盖，打造随时随地随心的智能运动健身场景。推广“运动快充”锻炼模式，践行工间健身、居家健身、云上健身等全域健身理念，营造人人锻炼、科学健身的城市新风尚。培育高水平基层体育俱乐部、运动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办好“深圳街超”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特色体育活动和运动会。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3平方米。

二、实施竞技体育强基行动

完善竞技体育管理机制，深化“上下联办、内外结合”办队模式创新，探索与国家队、省队共建办队、协作联训，支持市区两级训练单位与学校、社会力量多元化合作办队。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构建优势突出、结构合理的竞技项目体系，全力发展田径、游泳、体操优势基础大项，以足球、篮球、排球为重点夯实集体球类项目发展，着力提升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小球项目水平，普及冰雪、马术、滑板、小轮车、攀岩等新兴项目。高

标准构建国家队（南方）训练基地集群。推进体教深度融合，优化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建立科学完善的体育人才选用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运动康复师等体育人才。到 2030 年，国家级教练人数达 25 名以上。

加快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市足协专业化发展。推动青少年足球普及与提质，完善 U 系列赛事体系。加强行风治理，培育健康向上的城市足球文化。构建系统完备的高质量足球人才体系、训练体系、竞赛体系和治理体系。

三、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建设，高水平办好深圳马拉松、中国羽毛球大师赛、深圳 100 越野赛、中国杯帆船赛等精品赛事，积极申办承办世界杯、世锦赛、汤尤杯、国家队主场赛事等，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打造一批品牌价值和盈利能力突出的商业赛事。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体育公园、体育旅游基地、户外运动营地等体育消费新空间。加快发展徒步、骑行、水上、攀岩、露营、马术、冰雪、电竞等时尚运动。大力培育“体育+”新业态，推动新兴科技与体育运动多域互嵌、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体育用品、器材制造业。到 2030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突破 1500 亿元。

专栏 33：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重点工程

全民健身：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下沉基层，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推动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健身器材等在全民健身领域普及应用。

赛事举办：积极申办乒乓球亚洲杯、男篮世界杯、世界羽联巡回赛等国际高水平

赛事，培育中国游泳公开赛、滨海公路自行车赛、斯巴达勇士系列赛、鲲鹏径相关品牌赛事，布局无人机、新能源汽车等高影响力和商业价值的深圳原创 IP 赛事。

体育项目：建成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坪山体育公园项目（国羽基地）、盐田区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深圳高水平足球俱乐部训练基地、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上盖体育空间等项目，谋划推进水上综合运动中心（国家游泳队南方基地）等项目。

第四节 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加快建设人无我有、人有我优、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休闲度假游、观光游产品供给体系，推动旅游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周末节假日畅游地、“出国旅游替代”首选地、入境旅游第一站。

一、拓展全域旅游空间

深入挖掘区位、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产业科技、经济特区和改革开放前沿等特色，构建区域协同、陆海统筹、产城景融合的空间格局。引导“东度假、西观光”差异化发展，高水平建设东部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深圳河—沙头角跨境旅游区、大梧桐生态融合区、空港—会展国际旅游枢纽门户区等文旅核心承载区，加快地标建筑、文化街区、核心商圈、郊野公园、主题公园等旅游资源串珠成链。打造高水平主题公园和旅游景区集群，推进传统景点景区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活化利用特色古墟镇、古建筑、古村落、历史街区，依托先进制造业优势打造一批工业主题乐园。

二、打造特色旅游产品

引进国际知名开发商、运营商、品牌商参与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开发，规划建设更多集科技体验、科普教育、互动体验与休

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沉浸式旅游项目。做优做精改革开放游、湾区游、工业游、科技游、时尚游、红色游、古村游、生态游等主题旅游，策划更多精品旅游线路，推出邮轮游艇、低空观光、城市漫步、观星、旅拍、研学等旅游产品，开发更多彰显深圳特质的旅游纪念品和伴手礼。推进“旅游+百业”发展，促进数字技术与旅游产品融合创新，丰富夜间旅游、演艺旅游、文博旅游等新型业态。到2030年，旅游总收入超4500亿元。

三、吸引全国全球游客

高水平打造“Amazing Shenzhen”国际旅游品牌形象，联合国际知名航空公司、旅游网站和文旅机构等组建深圳旅游推广联盟，加大对日韩、东南亚、欧美、中东等重点海外市场推广力度，加强深港澳旅游联合推介。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建立多语种服务专线和一站式旅游综合性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国际顶奢酒店品牌，打造国际一流邮轮游艇旅游目的地。联动演出、赛事、影视等发展高水平“票根经济”，办好“深圳购物季”“旅游狂欢月”“来深过大年”等主题节庆活动。到2030年，旅游总人次突破3亿。

专栏 34：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重大旅游项目：建成乐高乐园度假区、中旅森泊龙岐湾度假区、金沙湾国际乐园等。升级改造锦绣中华、世界之窗、东部华侨城、中英街、小梅沙、海上田园、梧桐山风景名胜区等。新建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西涌高端酒店群、宝安凤凰古村文旅项目等。

特色旅游产品：推动旅游机构与深圳知名企业合作开展工业、科技旅游。打造深圳科学技术馆等科普游样板项目。开发更多近海亲海游海旅游产品，丰富跨国长途游和过夜短途游邮轮航线。发展山海休闲与户外运动旅游产品。加快冰雪运动普及推广，建设南国冰雪旅游高地。大力发展研学旅游，依托高校、公共文化场馆等建设研学旅游基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拓展低空赛事、低空运动、飞行表演等项目，打造低空跨境旅游航线。

第十二章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 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先锋。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实现碳达峰

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科学降碳、精准降碳、安全降碳，更好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一、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健全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制度体系。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健全覆盖地区、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与监测体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动态监测与智慧化管控，支持企业提升碳管理数字化水平，研究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能效限额标准。强化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协同管理。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制度，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强化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持续构建碳足迹管理体系，探索搭建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与国际合作互认。

二、高水平建设深圳碳市场

推动多层次碳市场建设，发展壮大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扩大覆盖范围，完善碳市场配套管理机制。深化碳交易机制建设，优化配额分配与市场调节机制，创新自愿减排交易和碳普惠机制，支持开发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跨机制跨市场跨区域协同，推动碳交易机制与排污权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等其他环境权益交易衔接协同，加强与全国碳市场有序衔接。推进深港两地在碳普惠互联互通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探索国际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

三、强化低碳零碳负碳支撑

加快前沿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支持高校、企业布局绿色创新载体，围绕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等重点方向，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余热回收与再利用等先进技术研究，加快突破零碳能源、原料替代技术。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强前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标准制定，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纵深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加快绿色转型要求融入超大城市发展全局，推动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开发海上风电，推动分布式光伏“宜建则建”，合理规划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高标准推动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推进红海湾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建设，研究新增区外清洁电力送深项目，完善绿电供应服务体系，探索跨区域规模化绿电交易机制。支持存量 and 新建煤电机组、燃气机组开展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等低碳化改造试点，争取煤炭消费 2030 年前达峰。持续推动航运航空领域绿色清洁燃料应用，扩大国际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规模，深化推动绿色甲醇燃料加注业务，积极争取可持续航空燃料试点。

二、强化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推动城乡建设节能降碳，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广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绿色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试点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提高勘察、设计、施工、运维等环节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发展智能建造和模块化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既有公共建筑精细化运营，实施综合性节能改造、制冷系统改造和绿色照明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实施集中供冷。鼓励公共机构、国资国企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推进节能降碳，将空调等可调节资源接入虚拟电厂。加强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完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措施，探索实施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到 2030 年，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和零碳建筑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万平方米。

三、进阶提升绿色交通水平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动集疏运体系由公路主导向公铁水多方式协同转变，构建多网融合的城市绿色出行体系。支持绿色交通工具推广应用，加快物流行业电动化进程，推动航空与港航运输装备清洁化，力争实现石油消费2030年前达峰。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深化绿色港口和绿色机场建设，持续升级以“超充之城”为牵引的交通补能设施网络，打造零碳货运走廊。到2030年，绿色出行分担率达80%以上。

四、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

全面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重点行业生产工艺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支持传统产业企业轻量化低碳化发展，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能效诊断，深入实施能效标识、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制度。构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探索建立零碳工厂、零碳园区，推广绿色设计，推动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技术在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等领域广泛应用。到2030年，开展园区绿色低碳改造不少于500个。

专栏 35：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重点任务

绿色能源：建成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环保电厂项目，推动红海湾三至六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

绿色建筑：鼓励结合高效建筑外遮阳、高性能幕墙玻璃等被动式结构技术以及光伏建筑一体化等主动式技术，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试点项目。构建模块化建筑全过程标准体系，升级全市装配式建筑服务管理系统。

绿色交通：建设深港跨境运输绿色物流网，支持重点物流运输企业、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在香港葵青货柜码头、内河货运码头、农批市场等卸货点建设目的地超充站。鼓励引导营运船舶和港口作业机械应用清洁能源，谋划船用兆瓦闪充示范项目。

绿色工业：推动园区屋顶光伏、多元储能、微电网、余热余压、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推动各类用能单位开展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运维情况评估，加大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产品应用力度。

第三节 打造世界级绿色产业集群

加快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增强绿色经济核心竞争力。

一、锻造绿色制造业长板优势

持续巩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绿色先进制造业发展优势，加大节能环保先进装备研制推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拓展绿色船舶、绿色合成生物制造等新赛道。前瞻布局多元场景风电、高效光伏光热、固态电池、新一代核电、非动力核技术应用、新一代充电设施等技术，鼓励绿色算力设施、先进节能、环境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

二、培育绿色服务业新增长点

加快壮大绿色专业服务业，支持碳排放核查、碳足迹评价、碳减排咨询、碳资产管理、碳账户评价等业态发展，支持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鉴证、评级，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碳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广第三方托管治理模式，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污染治理机制，普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托管、环保顾问等第三方综合服务，推动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做好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金融对接，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服务，创新碳债券、碳基金、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保险等碳金融产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金融支持新模式。鼓励森林碳汇、海洋碳汇等

碳汇经济业态发展。到 2030 年，绿色债券发行额超 800 亿元。

专栏 36: ESG 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ESG 产业培育: 壮大绿色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安全生产服务、数据安全、尽职调查等 ESG 服务产业。支持开展福田金融服务、罗湖商贸时尚、南山高端装备制造、宝安智能终端、龙岗绿色低碳、龙华数字能源、坪山智能网联汽车、光明新材料等 ESG 产业创新试点。

鉴证能力建设: 探索建立 ESG 鉴证机构名录，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升鉴证水平。推动研究机构、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组织深度参与国内外 ESG 标准制定。

服务生态完善: 加大对 ESG 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丰富 ESG 指数产品供给。推进 ESG 数据资源“一数一源”，推进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等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加强 ESG 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三、拓展循环经济新兴领域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光伏组件综合利用项目等高值化循环利用产业化，建设安全、便利、可靠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深化“互联网+循环经济”模式发展，强化二手产品交易等领域标准指引与法规保障。探索生物燃油、合成甲醇等技术应用，开展高值化工业耦合碳捕集利用示范项目。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到 2030 年，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第四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充分发挥绿色消费的牵引作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一、扩大重点领域绿色消费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品供给，推广绿色智能家电、绿色食品、绿色服装，支持绿色纤维、碳捕集材料在服装、饰品等时尚消费制品应用示范。拓展绿色消费场景，发展绿色家装、绿色餐饮、绿色旅游。完善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激励政策体系，鼓励创新消费端绿色金融产品，推广绿色消费领域碳普惠应用场景。引导绿色消费标准建设与产品认证，提升绿色产品辨识度。拓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支持打造绿色产品消费专区，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二、全面推广绿色生活模式

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推动绿色低碳理念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全方位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健全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市民节约用水用电，率先建成节水型城市，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第十三章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

第一节 创新人民民主深圳样板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探索与监察、检察、审计等联动监督机制。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拓展基层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创新基层民主模式，推动街道选民代表会、议事代表会等全覆盖、制度化。

二、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

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多层次制度化协商平台，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深入开展履职“服务为民”活动，扎实做好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等工作。完善人民团体协商制度，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发挥好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三、发挥统一战线作用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充分履行职能、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创新推进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网络统战工作，建好用好深圳社会主义学院。加强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实施“榴·深”各民族服务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深圳实践。推进港澳和海外统战工作，加强港澳台青少年工作，促进深港澳台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侨务+经贸”双向促进，讲好中国故事、深圳故事，广泛凝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力量。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深圳

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健全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城市典范。

一、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

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立法评估、立法调研和立法协商，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健全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做好前瞻性、引领性立法项目储备，加强“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善政府立法审查机制，健全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及时推动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持续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统筹推进政府首席（总）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理顺优化赋权街道实施执法事项，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地方立法，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信用建设。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三、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金融等专业化审判建设，健全司法责任甄别、

追究和惩戒制度。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探索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体化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人格权保护，完善犯罪治理工作机制，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犯罪，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全面推进智慧法治建设，推进人工智能与审判、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构建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

第三节 大力创建模范法治社会

深化法治社会建设，培育全社会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涉外法律服务体系，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一、涵养全民法治素养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二、优化法律服务体系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水平的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机构，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加大企业合规服务供给。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推进

法律援助条例立法，健全法律援助正向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务工人员讨薪、工伤法律援助全覆盖机制。加快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办好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等交流平台，支持律师事务所做专做强，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三、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深化粤港澳法律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探索建立深港澳执法司法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务实合作。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域外法律查明平台。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深化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和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加快推进大湾区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国际商事争议纠纷解决首选地。高质量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律师学院，建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中心和实训中心，培养一批具备国际视野、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专栏 37：涉外法治建设重点任务

深化涉外法治交流合作：简化涉港澳案件审理程序。积极推广“港资港法港仲裁”政策。依托国家检察官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等平台，深化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人才流动等前沿领域法律交流合作。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全链条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企业海外法律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深圳市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和查明中心建设。培育一批跨境投融资、海事海商、数字贸易等涉外法律服务品牌。

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支持深圳国际仲裁院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深化吸纳香港地区调解组织为特邀调解组织试点。吸引更多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设立业务机构。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打造深圳特色国际商事调解品牌。

第十四章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建设高水平平安深圳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考量内外安全、常态化安全和极端情况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巩固国家安全城市防线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维护国家安全协同机制。加强维护国家安全物质、技术、装备、人才等体系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建设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重点领域意识形态管理，提升涉外舆论斗争能力。提高系统关键性目标防护能力，维护战略通道安全。主动做好军地需求对接，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持续深化跨军地改革，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筑牢保密防线。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探索开展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反滥诉的执法司法实践，强化涉外法律支持，探索加强境外安保服务，更好维护公民、法人海外正当权益。

第二节 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加快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全面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应急协同合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全域全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地下工程、有限空间、燃气、消防、高层建筑、自建房、特种设备、危化品、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港口船舶等重点领域和大型活动、重点场所安全监管，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实施最严格食品药品安全保护，高标准建设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加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建立专业化、信息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第三节 保障经济重点领域安全

强化经济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聚焦重点品种加强战略物资保障，聚焦系统重要性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新兴领域提升薄弱环节风险防控能力，守好城市经济安全底线。

一、增强粮食能源保障能力

全方位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

政同责要求，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推动市内粮食储备稳规模优结构，加强区域粮食应急协作。支持企业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推进能源资源进口多元化，健全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机制，提升电煤、燃气、成品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加强能源供需形势动态监测和预测预警，提升能源行业对极端天气、尖峰负荷、能源供应短缺等极端情况应对处置能力。到2030年，市内储备粮比例达80%，累计升级改造77座加油站。

二、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一链一策”精准补链强链，补齐一批产业链缺失或产能不足的关键环节，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基础软件和核心零部件瓶颈，提升自主可控和替代接续能力。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攻关管理、韧性评估、风险监测、精准预警、有效应对等机制，完善企业产业链协作机制和多元化供给体系，打造更加紧密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体。加强关键零部件、产品储备和重要原材料集散能力。

三、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坚持稳预期、稳地价、稳房价，统筹推进房地产存量消化和增量优化，健全预售资金监管模式，更好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稳妥有序推进存量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多元化债务重组路径，支持房地产企业探索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健全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强化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

风险底线，实施穿透式监管，完善地方金融组织治理，一体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加强跨境金融风险管控。

四、加强新兴领域安全治理

建立新兴公共安全风险敏捷治理机制，加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提升低空安全监管水平，健全跨部门、军地民联合监管体系，全面增强低空风险监测预警、安全事故防控、突发事件应对等能力，打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探索分级、分类、差异化的人工智能监管模式，规制“信息茧房”、诱导沉迷、算法歧视等。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保护等制度，加强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网络黑客等行为整治。围绕产业发展、科技伦理、算法治理及行业应用安全等方面，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打造全过程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数据安全实时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处理等能力，探索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技术应用与推广，丰富数据安全产品服务供给。

第四节 创新社会治理深圳实践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持续提升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效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

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源头工程”，健全社会工作体

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健全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探索实施社区党委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社会服务、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改革创新发发展。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城中村长效治理机制。建设现代化社会治理平台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二、完善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用好民意速办和企事速办等平台，统筹推进解决不同社会群体共同关切和个性化诉求。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发展社会工作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强化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推动基层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治安防控、矛盾化解和公共服务“多网合一”，更好服务“一老一小”、新就业群体等需求。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凝聚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磅礴力量，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把全市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完成“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在各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二、锻造现代化高素质干部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打造一支党性过硬、视野开阔、善于创新、真抓实干的特区干部队伍。坚决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深入推进“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完善

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一线实绩考察选用干部。推进年轻干部接续培养计划，加大专业干部前瞻性培养。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实施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计划，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

三、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四风”树新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入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积极惩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跨境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深化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监督成果运用。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

强化发展规划统领作用，增强政策协同性，提升实施效能，构建体系健全、机制协调、监测有效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一、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

规划相互协调，以全市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形成规划合力。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市、区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增强规划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推动各类规划在目标设置、空间配置和政策取向上的协调一致。

二、健全政策协调工作协同机制

将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科学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加强年度间进度统筹。强化财政预算、金融资源与发展规划衔接，推动财政资金优先投向、金融资源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推动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与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统筹协调，促进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第三节 强化规划项目支撑服务

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切实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与实施保障。

一、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围绕发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高质量推进项目谋划工作，精准支撑规划落地实施。主动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与规划部署，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形成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机制。加强规划项目库与年度投资计划的衔

接，推动项目由谋划向实施高效转化。

二、强化项目实施保障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重大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各类资金，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加快构建多元协同的投融资支撑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导和约束，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等需求。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和区域评估，加强 AI 技术赋能投资管理，打造高效便捷、透明可预期的审批服务体系。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扩大公众参与，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一、加强规划实施监测

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有序开展对规划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及指标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效果。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对发展质效、结构、安全等领域和新经济新领域的统计分析。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和反馈机制。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确需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考核

评价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

三、推动公众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强化政府引导支持，稳妥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广泛开展“十五五”规划宣传解读，健全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群众通过互联网等方式监督规划落实、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全体市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